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任广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吕丹

填表人： 胡佳佳

建设单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173261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818

传真：/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5
表四.....	28
表五.....	30
表六.....	32
表七.....	33
表八.....	39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2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
- 附件 3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隶属关系证明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				
建设内容	原环评全厂建设内容：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和12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8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以及1条塑杯印刷生产线）； 变动后全厂建设内容：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和11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8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1条纸杯生产线和8条注塑生产线（包含2条杯子注塑生产线、5条盖子注塑生产线和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				
主要产品名称	纸杯、注塑印刷杯、模内贴标杯、注塑盖（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不含印刷）、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包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一阶段：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不含印刷）、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2.8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二阶段：年产注塑盖1.2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一阶段）：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不含印刷）、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2.8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龙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龙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
验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监测 依据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2、《关于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漂）建[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 13、《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4、《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1）1116002）。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印刷及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热熔、注塑等工艺的原料属于合成树脂，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及设备清洗保养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由于本项目为三股废气汇入同一个排气筒，所以总 VOCs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有组织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为三股废气汇入同一个排气筒，所以总 VOCs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有组织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具体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测时段	浓度 mg/Nm³	
非甲 烷总 烃	50	1.5 （排气筒高 度：15m）	厂界	一次值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4-2020）
	/	/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1 小时平 均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一次值	20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
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

类别	pH	COD	SS	NH3-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注塑不合格品、纸杯不合格品、
模切废料以及食用级硅油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化粪池
污泥（即产即清）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含油墨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润
滑油以及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
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
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
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
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
和关闭。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漂）建[2021]14号，2021年5月11日），本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72\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420\text{t/a}$ 、COD $\leq 1.094\text{t/a}$ 、NH₃-N $\leq 0.086\text{t/a}$ 、TP $\leq 0.017\text{t/a}$ 、SS $\leq 0.821\text{t/a}$ 、TN $\leq 0.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6\text{t/a}$ ；

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025\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420\text{t/a}$ 、COD $\leq 1.094\text{t/a}$ 、NH₃-N $\leq 0.086\text{t/a}$ 、TP $\leq 0.017\text{t/a}$ 、SS $\leq 0.821\text{t/a}$ 、TN $\leq 0.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6\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投资 2000 万人民币，用于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溧）建[2021]14 号）；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纸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新建 12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8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1 条塞子注塑生产线以及），建成后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1 条纸杯生产线和 8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5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塞子注塑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置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及处置设施。

目前已建成 1 条纸杯生产线和 8 条注塑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置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及处置设施均已建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新增 0.5 吨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②项目水性油墨印刷机在换版时，需清理滚筒上残留的油墨，先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滚筒，再用水进行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产生量为 12t/a，原环评中拟将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可知：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印刷废水，可采用沉淀工艺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印刷废水推荐可行性处理技术相符；因此，在后续生产中，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油墨沉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算，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 12t/a 减少为 8t/a；同时新增水泵 1 台。

③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生产线，同时取消使用 UV 油墨、无水乙醇、醋酸乙酯原辅

材料及 1 台塑杯印刷机。

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首次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2011578713970XL002P），本项目内容目前已填报完成并提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分期建设情况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分期建设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规模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环评内容）	建设规模（一阶段）	建设规模（二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20m ²	建筑面积 1820m ²	/	建筑面积 182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89m ²	建筑面积 489m ²	/	建筑面积 489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565m ²	建筑面积 565m ²	/	建筑面积 565m ²	
	化学品中间库	化学品存放场所，建筑面积 15m ²	化学品存放场所，建筑面积 15m ²	/	化学品存放场所，建筑面积 1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512m ³ /a	4512m ³ /a	/	4512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420m ³ /a	3420m ³ /a	/	34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80 万kWh/a	193 万kWh/a	87 万 kwh/a	193 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道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 1#排气筒	二道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 1#排气筒	/	二道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 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依托租赁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	依托租赁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	/	依托租赁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3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35m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35m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5m²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5m²	/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5m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分期生产线建设情况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分期生产线建设情况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建设规模（一阶段）	建设规模（二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变化情况
纸杯生产线	1 条	1 条	0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杯子注塑生产线	2 条	2 条	0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盖子注塑生产线	8 条	5 条	3 条	5 条	与环评一致
塞子注塑生产线	1 条	1 条	0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塑杯印刷生产线	1 条	0 条	0 条	0 条	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生产线

分期产品方案情况及一阶段产品方案实际情况见表 2-3。

表 2-3 分期产品方案情况及一阶段产品方案实际情况

产品	环评总设计能力	年设计能力（环评一阶段）	年设计能力（环评二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h
纸杯	3 亿套	3 亿套	0 亿套	3 亿套	与环评一致	7200
注塑印刷杯	0.2 亿套	0.2 亿套（不含印刷）	0 亿套	0.2 亿套（不含印刷）	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生产线	
模内贴标杯	0.15 亿套	0.15 亿套	0 亿套	0.15 亿套	与环评一致	
注塑盖（塞）	4 亿套（注塑盖 3.2，注塑塞 0.8）	2.8 亿套（注塑盖 2，注塑塞 0.8）	1.2 亿套（注塑盖 1.2，注塑塞 0）	2.8 亿套（注塑盖 2，注塑塞 0.8）	与环评一致	

分期设备情况及一阶段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2-4。

表 2-4 分期设备情况及一阶段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变动说明
			环评总设计能力	年设计能力（环评一阶段）	年设计能力（环评二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1	杯子注塑机	MA3800-1280F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2	杯子注塑机	systec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3	模内贴标机	IML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4	盖子注塑机	MA3800-1280F	8	5	3	5	与环评一致
5	塞子注塑机	MA2000/770G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6	纸杯成型机	DEBAO	10	10	0	10	与环评一致
7	淋膜纸柔版印刷机	SCSF1000-8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8	扇形纸模切机	FD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9	塑杯印刷机	S8600	1	0	0	0	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生产线
10	冷水机	SCW-10-2	11	8	3	8	与环评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75kW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气压缩机	55kW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气压缩机	30kW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4	高效冷干机	22 立方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5	高效冷干机	6.9 立方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6	逆流开式冷却塔	SNC-175 C1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7	空调主机	FWRMC040G	3	3	0	3	与环评一致
18	水泵	/	0	0	0	1	增加 1 台水泵用于配套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配套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主要为新增 0.5t/a 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变动说明
			环评总消耗量	年消耗量 (环评一阶段)	年消耗量 (环评二阶段)	根据试生产用量核算年消耗量(一阶段)	
1	聚丙烯 PP	25kg/袋	1800 吨	1300 吨	500 吨	13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聚乳酸 PLA	25kg/袋	500 吨	380 吨	120 吨	380 吨	与环评一致
3	色母	25kg/袋	15 吨	11 吨	4 吨	11 吨	与环评一致
4	淋膜纸卷	托盘	3500 吨	3500 吨	0 吨	3500 吨	与环评一致
5	纸箱	/	70 万个	58 万个	12 万个	58 万个	与环评一致
6	PE 膜	托盘	56 吨	41 吨	15 吨	56 吨	与环评一致
7	标签	/	140 万个	100 万个	40 万个	1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8	UV 油墨	1kg/桶	1 吨	0 吨	0 吨	0	取消印刷，不再使用
9	水性油墨	20kg/桶	11 吨	11 吨	0 吨	11 吨	与环评一致
10	润滑油	170kg/桶	1.02 吨	1.02 吨	0 吨	1.02 吨	与环评一致
11	无水乙醇	40kg/桶	0.2 吨	0 吨	0 吨	0	取消印刷，不再使用
12	食品级硅油	25kg/桶	0.7 吨	0.7 吨	0 吨	0.7 吨	与环评一致
13	醋酸乙酯	500ml/瓶	0.34 吨	0 吨	0 吨	0	取消印刷，不再使用
14	医用酒精	/	/	/	/	0.5 吨	新增 0.5 吨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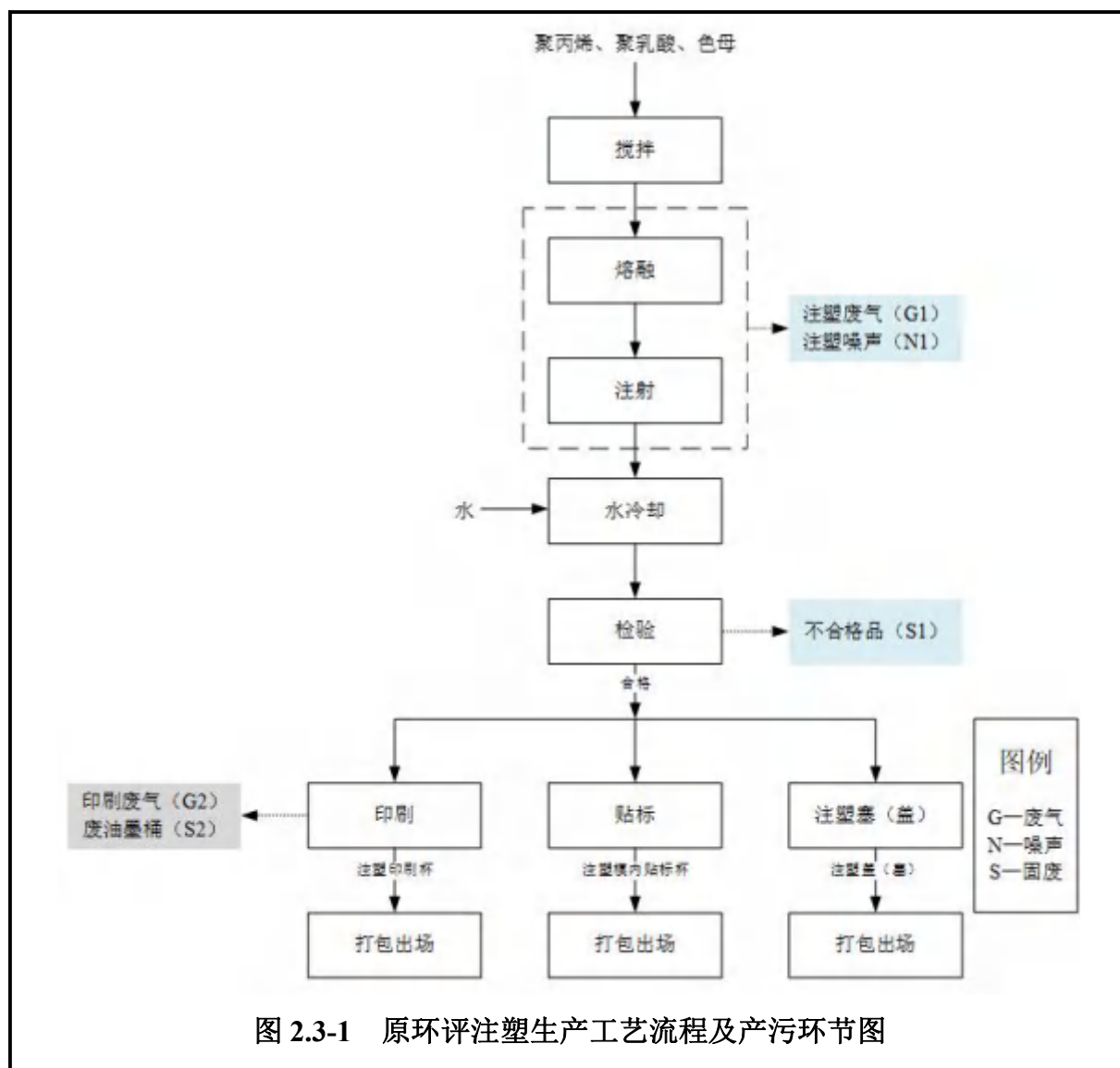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变动内容为：

1、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

2、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生产线，企业后期运行过程中印刷工序委外；

上述变动影响分析已于《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补充说明；此外，其他生产线均未发生改变。

(1) 注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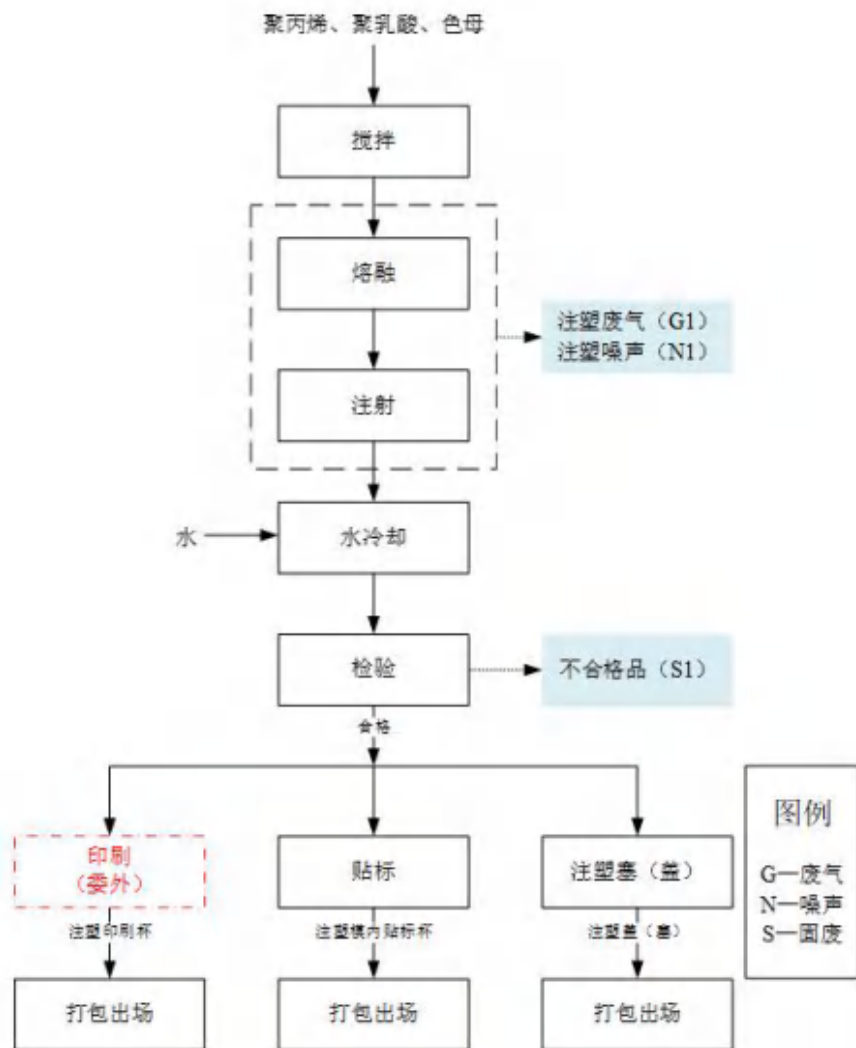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阶段验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搅拌：主要是将原料放在色母机搅拌均匀，同时 PE 粒子和色剂颗粒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颗粒；

注塑：包括熔融和注射两个工段，主要是将原料通过电加热（200~250℃）至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具中，此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注塑噪声 N1；

水冷却：采用冷水机使产品冷却成型，搭配冷却塔，无外排水；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分别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运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

印刷：使用 UV 油墨对检验合格注塑印刷杯进行印刷；该工序委外进行生产，故不产生印刷废气 G2 和废油墨桶 S2；

贴标：对检验合格模内贴标杯进行贴标。

(2) 纸杯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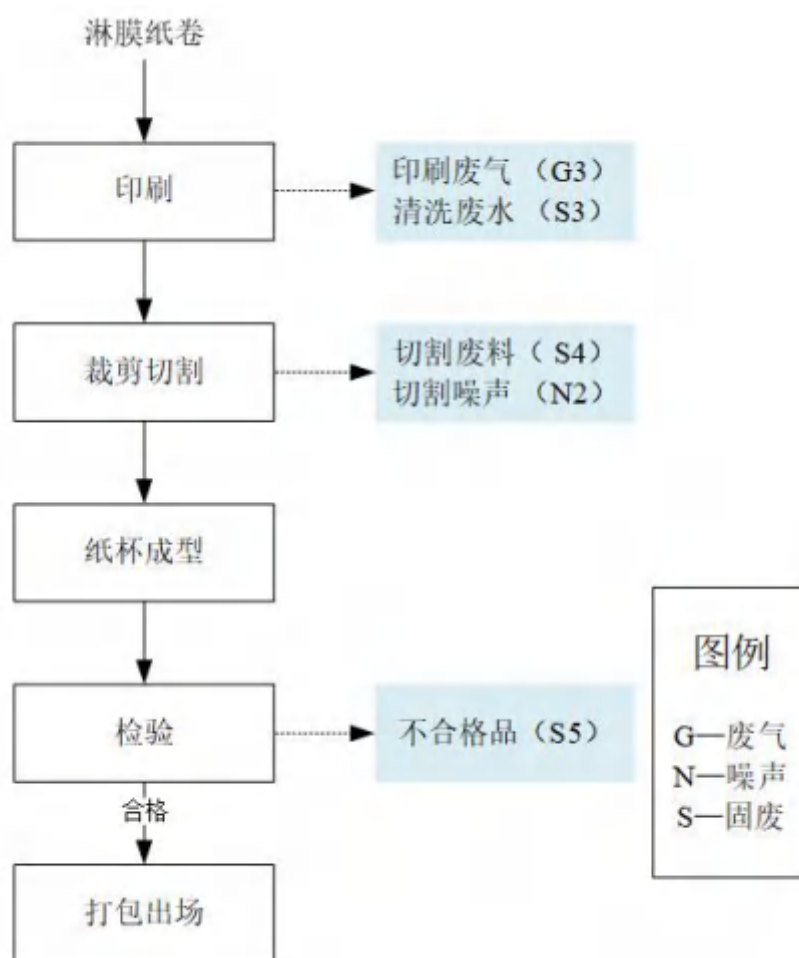


图 2.3-3 本项目原环评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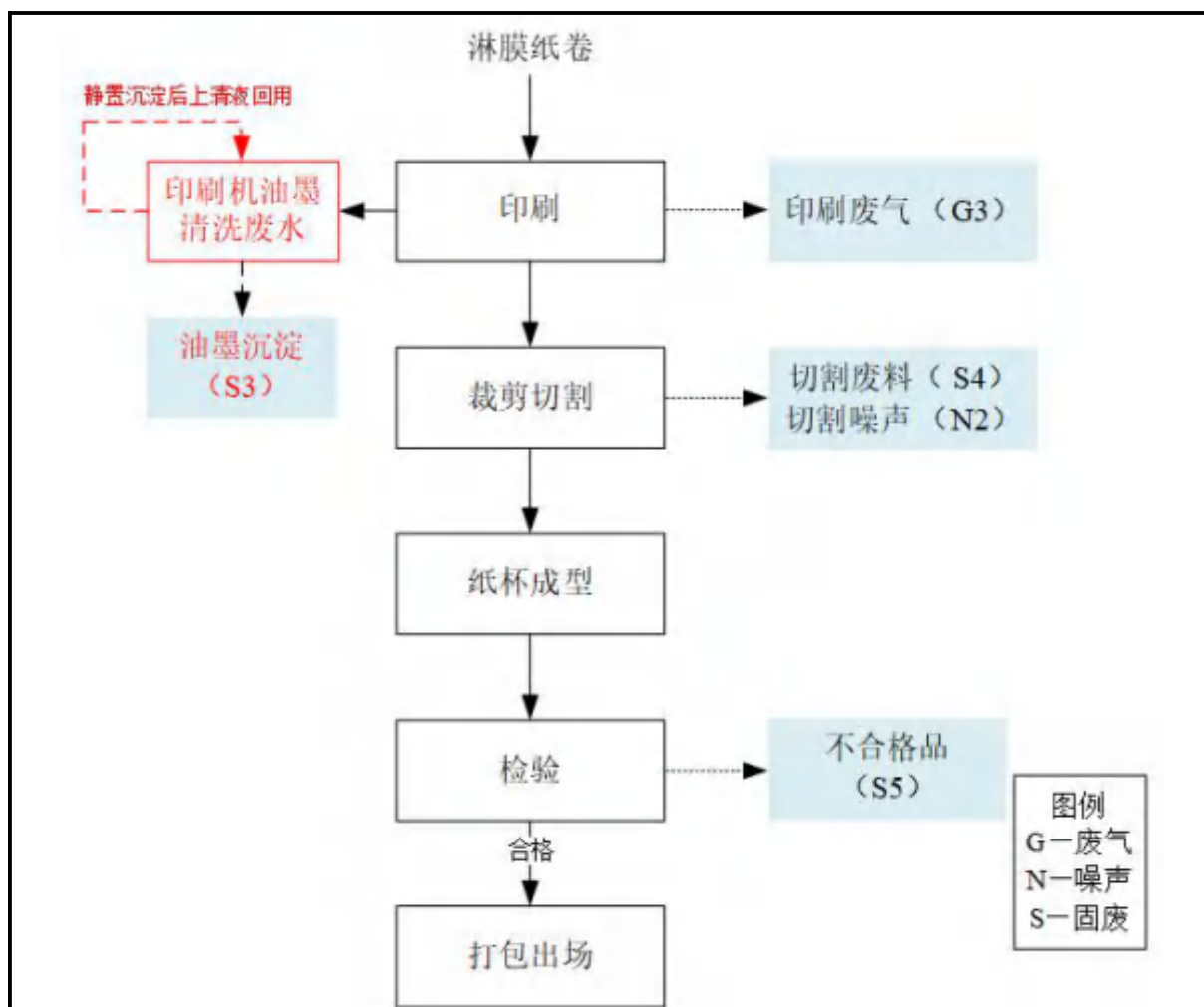


图 2.3-4 本阶段验收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对淋膜纸卷进行印刷，此过程主要产生印刷废气 G3 和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S3；本次变动主要针对该工序所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

裁剪切割：通过模切机将印刷好的淋膜纸卷切割成扇型纸，此过程主要产生切割废料 S4 和切割噪声 N2；

纸杯成型：通过纸杯成型机将切割好的扇形纸制作成纸杯；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直接组装打包出厂，不合格外运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水性油墨清洗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变动后，将针对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故实际生产过程水性油墨清洗用水量由 12t/a 减少至 8t/a，相应的油墨清洗废水产生量同步减少。

本项目变动前后，具体水平衡见图 2.4-1 和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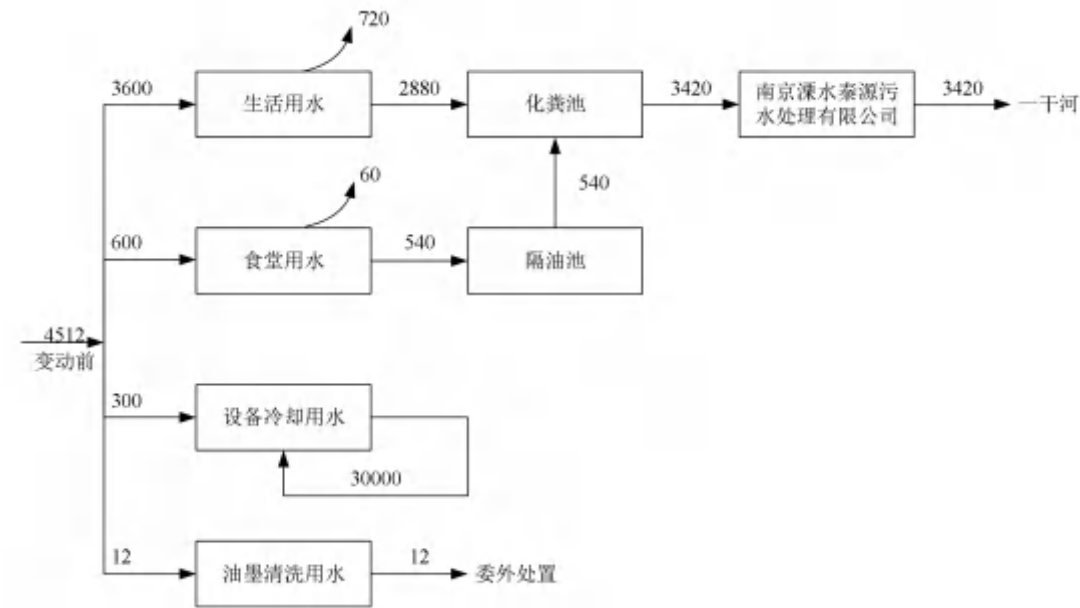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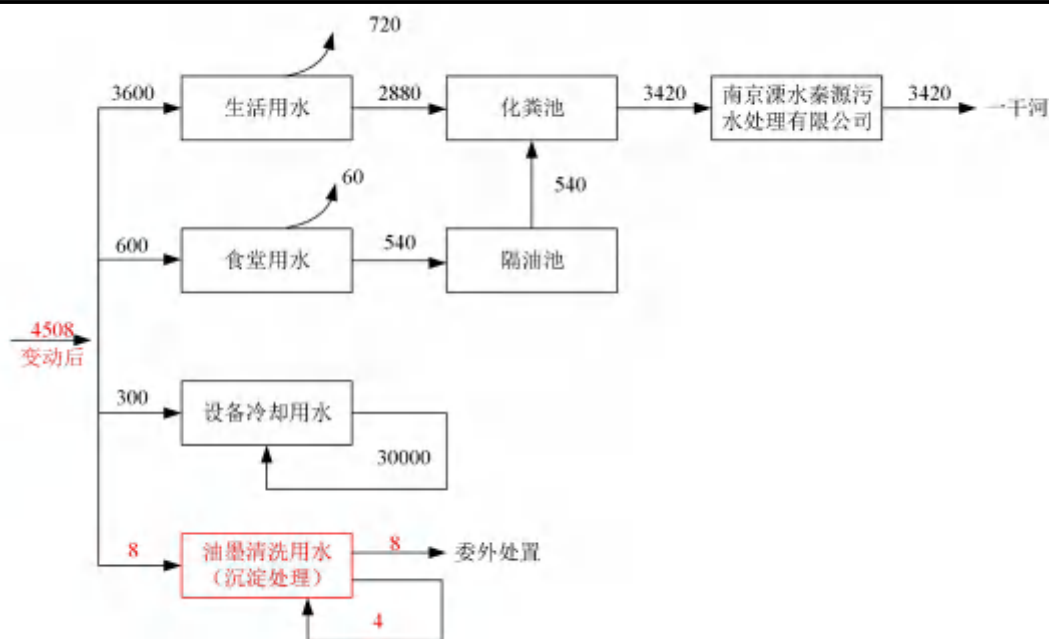


图 2.4-2 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由图可知，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动。

2、废气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和设备保养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塑杯印刷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包括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塑杯印刷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和食堂油烟，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上述废气产生情况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情况表（原环评）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920	12.78	0.101	0.729	二道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7920	1.28	0.010	0.073	72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产污系数法	30396	2.30	0.070	0.504		90	产污系数法	30396	0.23	0.007	0.0504	7200
印刷设备保养清洗	/		VOCs	产污系数法	30396	53.30	1.620	0.486		90	产污系数法	30396	5.33	0.162	0.049	30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	/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7200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6		/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6	7200
印刷设备保养清洗	/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80	0.054		/	产污系数法	/	/	0.180	0.054	300
食堂	/	无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	/	0.036	0.032	油烟净化机组	75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08	900

由于本次验收取消塑杯印刷线，故不产生塑杯印刷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根据《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重新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2.4-2。

表 2.4-2 本阶段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变动后）

工	装	污	污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	---	---	---	------	------	------	---

序	置	染源	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放时间
					m ³ /h	mg/m ³	kg/h	t/a		%		m ³ /h	mg/m ³	kg/h	t/a	h/a
注塑	注塑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920	12.78	0.101	0.729	二道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7920	1.28	0.010	0.073	72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产污系数法	20748	3.33	0.069	0.495		90	产污系数法	20748	0.34	0.007	0.0495	720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	/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7200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5		/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5	7200
食堂	/	无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	/	0.036	0.032	油烟净化机组	75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08	900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括注塑生产过程中的印刷，故不包括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

根据表 2-2 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包含 8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5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塞子注塑生产线）；故需对注塑废气进行拆解；

①原环评注塑废气污染源清计算过程：

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原料塑料粒子用量为 2315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1t/a。

企业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进入活性炭设施前先经

过风冷冷却，废气温度低于 40 摄氏度，可进入活性炭设施处理。

车间内 11 台各型号注塑机均采用集气罩独立收集注胶口产生的烟气，集气罩上方安装有末端加压收集风机将烟气推送至收集支管内。上部收集支管（ $\phi 150$ 镀锌风管）延机台纵向分布，各支管末端通过引风机将废气推送至收集主管道（ $\phi 500$ 镀锌风管）内汇集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

集气罩面积： $0.12\text{m}^2/\text{套} \times 11$ 套注塑机台废气收集量计算：

$$L = V_0 F = 0.75 (10x^2 + F) V_r \quad (x \leq 1.5d)$$

$$L = 0.75 \times (10 \times 0.2 \times 0.2 + 0.11) \times 0.5 \approx 0.2\text{m}^3/\text{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册计算可得：为保证吸收效率，单个注塑机台集气罩收集风量不应小于：

$$L_h = 0.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 = 720\text{m}^3/\text{h}$$

本项目 11 台注塑机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7920\text{m}^3/\text{h}$ 。

则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9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

②注塑废气源强拆解计算过程：

一阶段原料塑料粒子（聚丙烯 PP、聚乳酸 PLA、色母）使用量为 1691t/a ，二阶段使用量为 624t/a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进行核算，则一阶段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9t/a ，二阶段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2t/a 。

企业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一阶段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53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 ；二阶段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8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废气拆解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全厂)	拆解后排放情况（全厂）
------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一阶段 0.053
			二阶段 0.02
	印刷 VOCs	0.0495	一阶段 0.0495
			二阶段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	一阶段 0.059
			二阶段 0.022
	印刷 VOCs	0.055	一阶段 0.055
			二阶段 0
	食堂油烟	0.008	

由表 2.4-3 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3t/a，VOCs0.049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8t/a，VOCs0.055t/a，食堂油烟 0.008t/a。



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标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塑成型机、模切机、冷水机、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注塑不合格品、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以及食用级硅油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即产即清）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含油墨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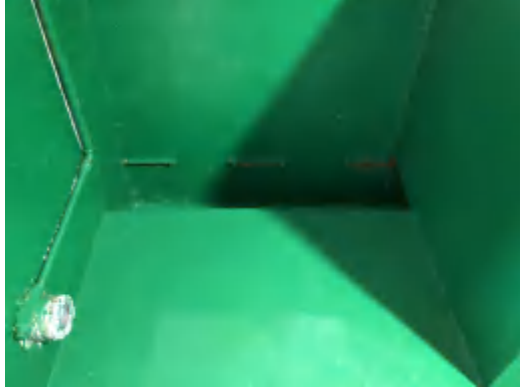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信息公开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标识



企业危废分别使用相对应的包装容器进行
包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防渗、集水沟



危废台账



引风管

一般固废暂存库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一阶段	二阶段	总									
1	生活垃圾	18	0	18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	/	/	99	环卫清运	不变
2	餐厨垃圾	3.6	0	3.6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泔水等	/	/	99	委外处置	不变
3	化粪池污泥	3.42	0	3.42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污泥	/	/	99	环卫清运	不变
4	含油抹布、手套	0.1	0	0.1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委外处置	不变
5	含油墨抹布	0	0.6	0.6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含油墨抹布	T	HW12	900-299-12	委外处置	不变
6	注塑不合格品	23.15	0	23.15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	收集外售	不变
7	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	35	0	35	一般固废	检验、模切	固态	纸	/	/	99	收集外售	不变
8	食品级硅油桶	0.04	0	0.04	一般固废	纸杯成型	固态	塑料	/	/	99	收集外售	不变
9	废包装容器 (除食品级硅油桶外)	0.96	0.78	-0.18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保养、印刷	固态	塑料、金属	T, In	HW49	900-041-49	委外处置	不产生废无水乙醇桶、废醋酸乙酯瓶和废 UV 油墨桶；而废润滑油桶和废水性油墨桶未发生变动
10	废活性炭	7.55	7.55	0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委外处置	不变
11	废润滑油	0.5	0.5	0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委外处置	不变
12	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12	8	-4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含油墨废水	T, I	HW12	900-253-12	委外处置	有所减少

表 3-1-2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填充量一览表

措施	核实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处理滤料	二道活性炭	种类	碘值 800
		填充量	1.2
		实际更换频次	半年/次（结合例行监测数据）

表 3-2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热熔注塑、印刷工序（不含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二道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二道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机组+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机组+专用烟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TP、TN、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塑料注塑成型机、模切机、冷水机、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等	减振、隔声、消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	餐厨垃圾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印刷	含油墨抹布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检验	注塑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检验、模切	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纸杯成型	食品级硅油桶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保养、印刷	废包装容器（除食品级硅油桶外）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	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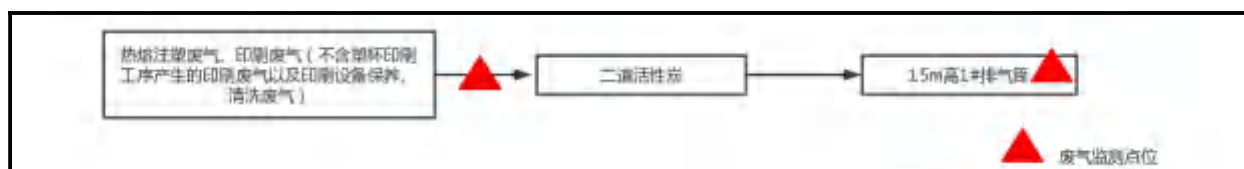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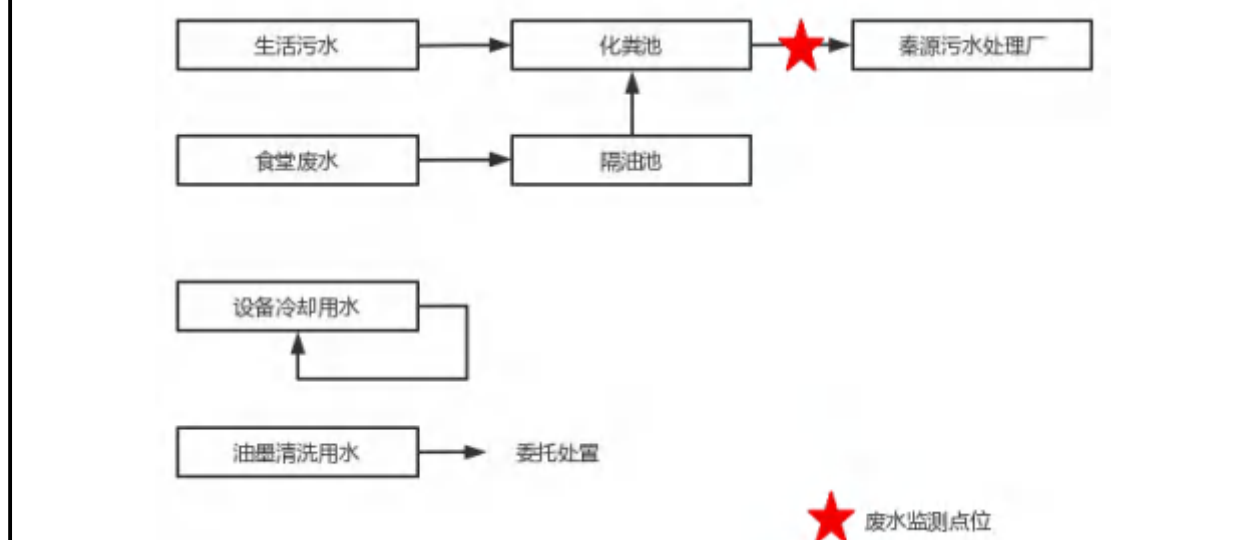


图 3-8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5、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1242021070L。

(2)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中间库、印刷和注塑车间等区域已进行重点防渗。

(3) 危废仓库已安装烟感器，一旦危废库发生火灾，报警器马上报警；同时设有 24 小时联网红外监控（300 万像素）。

(4)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时可及时扑灭初始火灾。

6、地下水、土壤环境防范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防渗技术要求及措施见表 3-3。

表 3-3 全厂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

名称	防渗分区	核实内容	实际情况
危废库地面	重点防渗	涂层种类、型号	C15 砼垫层
		涂层厚度	200mm
		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学品中间库		涂层种类、型号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涂层厚度	/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印刷车间		涂层种类、型号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涂层厚度	/
		防渗系数	≤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暂存所、注塑车间	一般防渗	涂层种类、型号	/
		涂层厚度	>1.5mm 黏土防护层
		防渗系数	≤1.0*10 ⁻⁷ 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地面

在管理方面，企业需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的标准采样口，有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要求的标志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环评排污口编号与排污许可排污口编号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评排污口编号与排污许可排污口编号对应情况

类型	环评排污口编号	排污许可排污口编号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1#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阶段一致。

变动情况主要包括：

（1）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 12t/a 减少为 8t/a，此处新增 1 台水泵。

（2）新增 0.5t/a 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3）取消 1 条塑杯印刷线，同时取消使用 UV 油墨、无水乙醇、醋酸乙酯原辅材料及 1 台塑杯印刷机。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处置方式、原辅材料等情况存在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根据《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水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印刷设备清洗水集中收集后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剩余作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注塑、印刷、清洗工序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印刷、清洗工序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1242021070L，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各类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3-2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K-AP-A130-2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K-AP-A61-2017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 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检测内容

位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印刷、注塑废气排口 FQ-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计 2 天
		印刷、注塑废气排口 FQ-01 出口		
食堂烟囱		食堂烟囱 FQ-02 进口	油烟	
		食堂烟囱 FQ-02 出口		
厂界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计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区内，厂房外		厂房外 Q5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检测内容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S-1 污水总出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N2		
西厂界外 1m 处 N3		
北厂界外 1m 处 N4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一阶段	实际一阶段	生产负荷
2021.11.17	纸杯	100 万套/天	99 万套/天	99%
2021.11.18			98 万套/天	98%
2021.12.18			95 万套/天	95%
2021.12.19			98 万套/天	98%
2021.11.17	注塑印刷杯	6.67 万套/天（不含印刷工序、印刷委外）	6 万套/天	90%
2021.11.18			5 万套/天	75%
2021.12.18			5 万套/天	75%
2021.12.19			5 万套/天	75%
2021.11.17	模内贴标杯	5 万套/天	4.7 万套/天	94%
2021.11.18			4 万套/天	80%
2021.12.18			4.7 万套/天	94%
2021.12.19			4 万套/天	80%
2021.11.17	注塑盖（塞）	93 万套/天（注塑盖 66，注塑塞 27）	79 万套/天（注塑盖 65，注塑塞 27）	85%
2021.11.18			84 万套/天（注塑盖 64，注塑塞 26）	90%
2021.12.18			83 万套/天（注塑盖 65，注塑塞 27）	89%
2021.12.19			84 万套/天（注塑盖 64，注塑塞 26）	90%

注：年运行时间 7200h。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所涉及的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 气 筒 进 口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78	0.85	0.88	0.84	/	/
			速率 kg/h	9.5×10 ⁻³	0.010	0.011	0.01	/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76	0.80	0.79	0.78	/	/
			速率 kg/h	9.5×10 ⁻³	0.010	9.5×10 ⁻³	0.0096	/	/
1# 排 气 筒 出 口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59	0.60	0.61	0.6	50	达 标
			速率 kg/h	6.0×10 ⁻³	6.2×10 ⁻³	6.0×10 ⁻³	0.0061	1.5	达 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54	0.59	0.59	0.57	50	达 标
			速率 kg/h	5.8×10 ⁻³	6.1×10 ⁻³	5.9×10 ⁻³	0.0059	1.5	达 标

表 7-3-1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 测 点 位	检 测 内 容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 一 次						
		07:32-07:42	07:44-07:54	07:56-08:06	08:08-08:18	08:20-08:30		
食 堂 烟 窗 进 口	油 烟 浓 度 mg/ m³	3.0	3.0	2.7	2.7	2.7	/	/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3	0.013	/	/
食 堂 烟 窗 出	油 烟 浓 度 mg/ m³	0.22	0.22	0.22	0.22	0.22	2	达 标
	油 烟	9.6×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9.5×10 ⁻⁴	/	/

口	排 放 速 率 kg/h							
表 7-3-2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 测 点 位	检 测 内 容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 二 次						
		10:28-10: 38	10:40-10: 50	10:52-11: 02	11:04-11: 14	11:16-11: 26	-	-
食 堂 烟 窗 进 口	油 烟 浓 度 mg/ m ³	3.4	2.7	3.0	2.9	2.9	/	/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4	0.014	/	/
食 堂 烟 窗 出 口	油 烟 浓 度 mg/ m ³	0.22	0.22	0.22	0.22	0.22	2	达 标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9.6×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9.6×10 ⁻⁴	/	/
表 7-3-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 测 点 位	检 测 内 容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 三 次						
		15:43-15: 53	15:55-16: 05	16:07-16: 17	16:19-16: 29	16:31-16: 41	-	-
食 堂 烟 窗 进 口	油 烟 浓 度 mg/ m ³	2.9	3.7	3.9	3.5	3.7	/	/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14	0.018	0.019	0.017	0.018	/	/
食 堂 烟 窗 出 口	油 烟 浓 度 mg/ m ³	0.22	0.22	0.21	0.22	0.22	2	达 标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9.6×10 ⁻⁴	9.5×10 ⁻⁴	9.0×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同时，对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09:26-10:26	0.46	0.49	0.46	0.44	2.0	达标
		12:31-13:31	0.46	0.47	0.44	0.44	2.0	达标
		14:36-15:36	0.43	0.46	0.44	0.46	2.0	达标
		09:39-10:39	0.46	0.43	0.46	0.50	2.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12:42-13:42	0.44	0.43	0.45	0.47	2.0	达标
		14:57-15:57	0.42	0.44	0.49	0.46	2.0	达标
		09:26-10:26	0.46	0.49	0.46	0.44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1-Q4 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距车间门口 1 米处			
11 月 17 日	09:39-10:39	0.46	0.49	小时值：6 一次值：20	达 标
			0.44		
			0.49		
			0.43		
	12:45-13:45	0.42	0.46		达 标
			0.43		
			0.37		
			0.41		
	14:51-15:51	0.44	0.45		达 标
			0.45		
			0.43		
			0.45		
11 月 18 日	09:51-10:51	0.46	0.44	达 标	
			0.47		
			0.45		
			0.46		

	12:53-13:53	0.47	0.49		达标
			0.43		
			0.48		
			0.49		
	15:10-16:10	0.44	0.41		
			0.43		
			0.50		
			0.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一次值、小时值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9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8.5	227	60	15.9	4.08	31.1	0.19
		第二次	8.4	230	61	15.8	4.24	31.4	0.18
		第三次	8.6	230	57	15.4	4.28	31.8	0.30
		第四次	8.4	226	58	16.0	4.28	31.6	0.2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8.6	231	63	16.0	4.12	31.6	0.11
		第二次	8.5	228	61	16.2	4.16	31.6	0.18
		第三次	8.4	226	59	15.4	4.20	31.8	0.22
		第四次	8.5	228	56	15.7	4.28	31.4	0.12
	平均值		8.49	228.25	59.38	15.8	4.2	31.5	0.1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1.12.18 昼间	09:17-09:27	58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09:36-09:46	57	6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处		09:56-10:06	58	6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处		10:14-10:24	57	6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1.12.19 夜间	22:06-22:16	44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22:23-22:33	43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处		22:45-22:55	43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处		23:05-23:15	43	5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1.12.18	09:15-09:25	57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09 :35 - 09 :45	56	6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处		09 :54 - 10 :04	58	6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处		10 :12 - 10 :22	57	6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1.12.19 夜间	22 :05 -22 :15	44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22 :25 -22 :35	43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处		22 :45 -22 :55	42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处		23 :04 -23 :14	43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外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总量核算

表 7-11 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本阶段验收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420	3420	达标
	COD	231	0.79	1.094	达标
	SS	63	0.22	0.821	达标
	氨氮	15.8	0.054	0.086	达标
	总磷	4.2	0.014	0.017	达标
	总氮	31.5	0.107	0.1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	0.001	0.026	达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速率 (kg/h)	核定排放量 (t/a)	本阶段验收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06	0.0432	0.1025	达标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核算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4、废气处理装置效率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如下。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

点位	日期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1#排气筒 进出口	2021.11.17~2021.11.18	非甲烷 总烃	0.0098	0.006	38.8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38.8%<90%，处理效率小于环评处理效率；主要原因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32t/a；废水污染物核定总量为，COD 0.79t/a、SS 0.22t/a、氨氮 0.007t/a、总磷 0.014t/a、总氮 0.006t/a、动植物油 0.001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满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7-22-03-55978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39 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不含印刷）、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2.8 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不含印刷）、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2.8 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溧）建[202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龙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龙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78713970XL002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MA21RNDY2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SO ₂	0	/	/	0	0	0	0	0	0	0	/	0										
	NO _x	0	/	/	0	0	0	0	0	0	0	/	0										
	VOCs	0	/	/	1.026	0.9235	0.1025	0.1025	0	0.1025	0.1225	/	+0.1025										
	COD	0	/	/	1.094	0.923	0.171	0.171	0	0.171	0.171	/	+0.171										
	SS	0	/	/	0.821	0.787	0.034	0.034	0	0.034	0.034	/	+0.034										
	NH ₃ -N	0	/	/	0.086	0.069	0.017	0.017	0	0.017	0.017	/	+0.017										
	TP	0	/	/	0.017	0.015	0.002	0.002	0	0.002	0.002	/	+0.002										
	TN	0	/	/	0.120	0.069	0.051	0.051	0	0.051	0.051	/	+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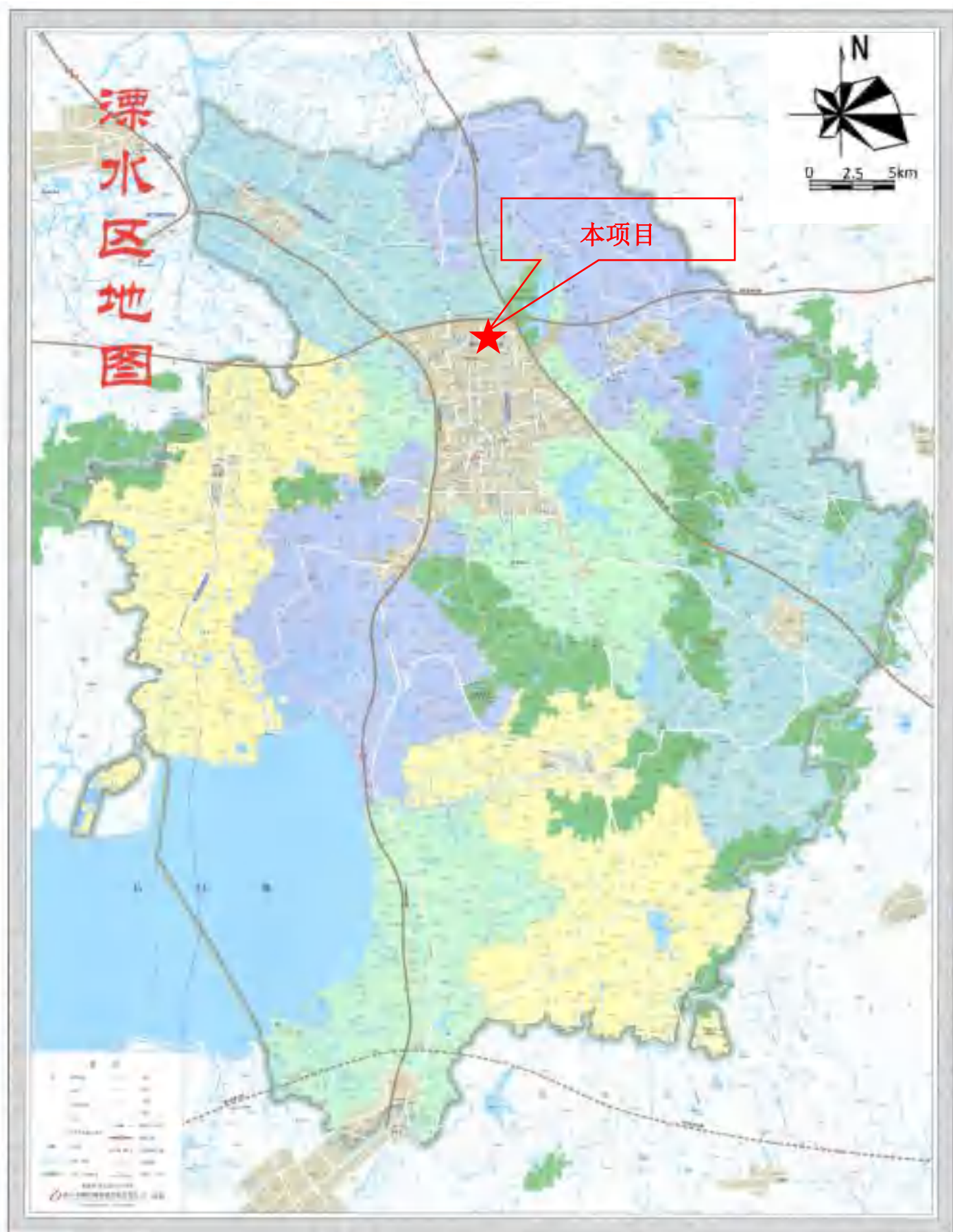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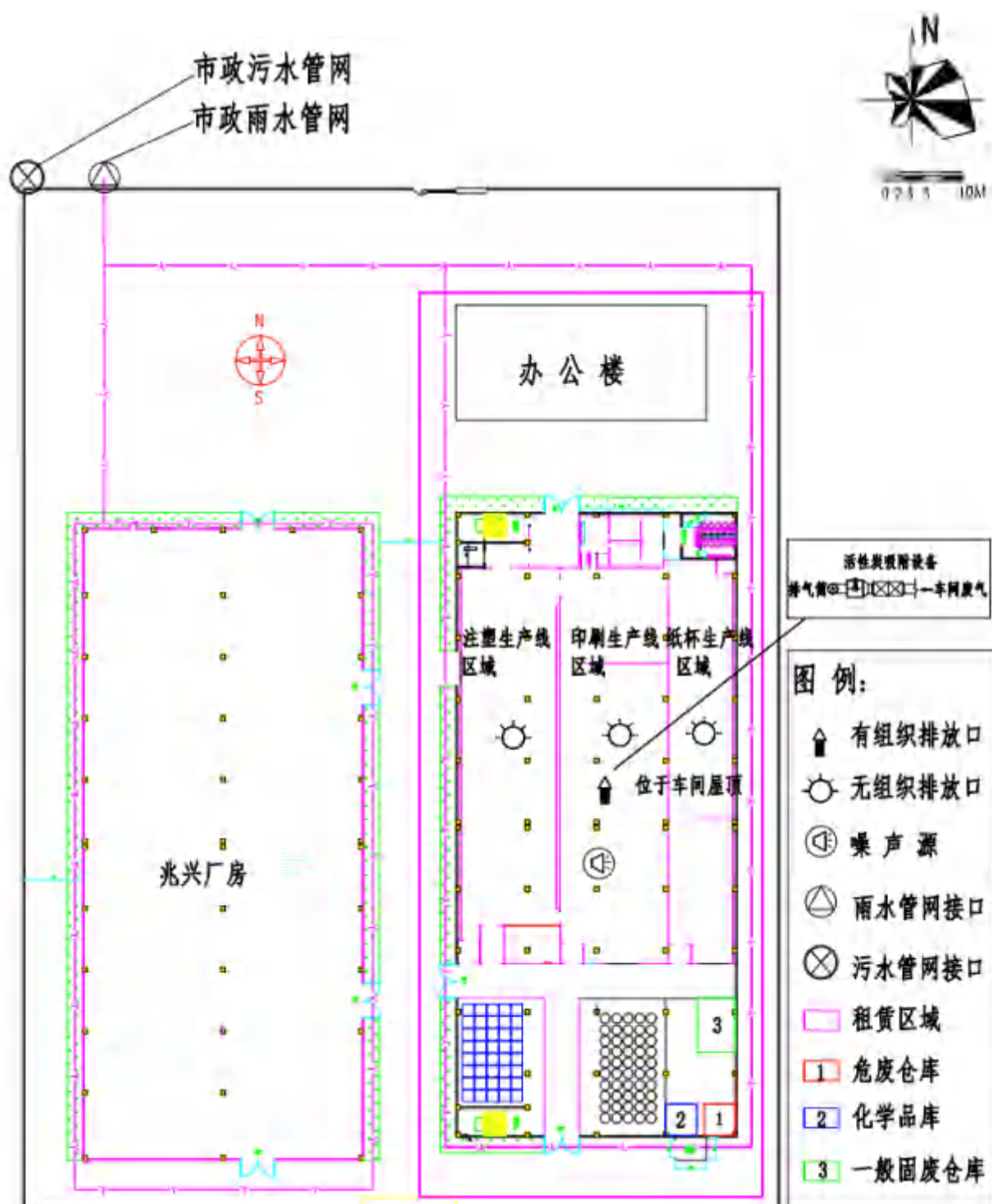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图3 周边情况概况图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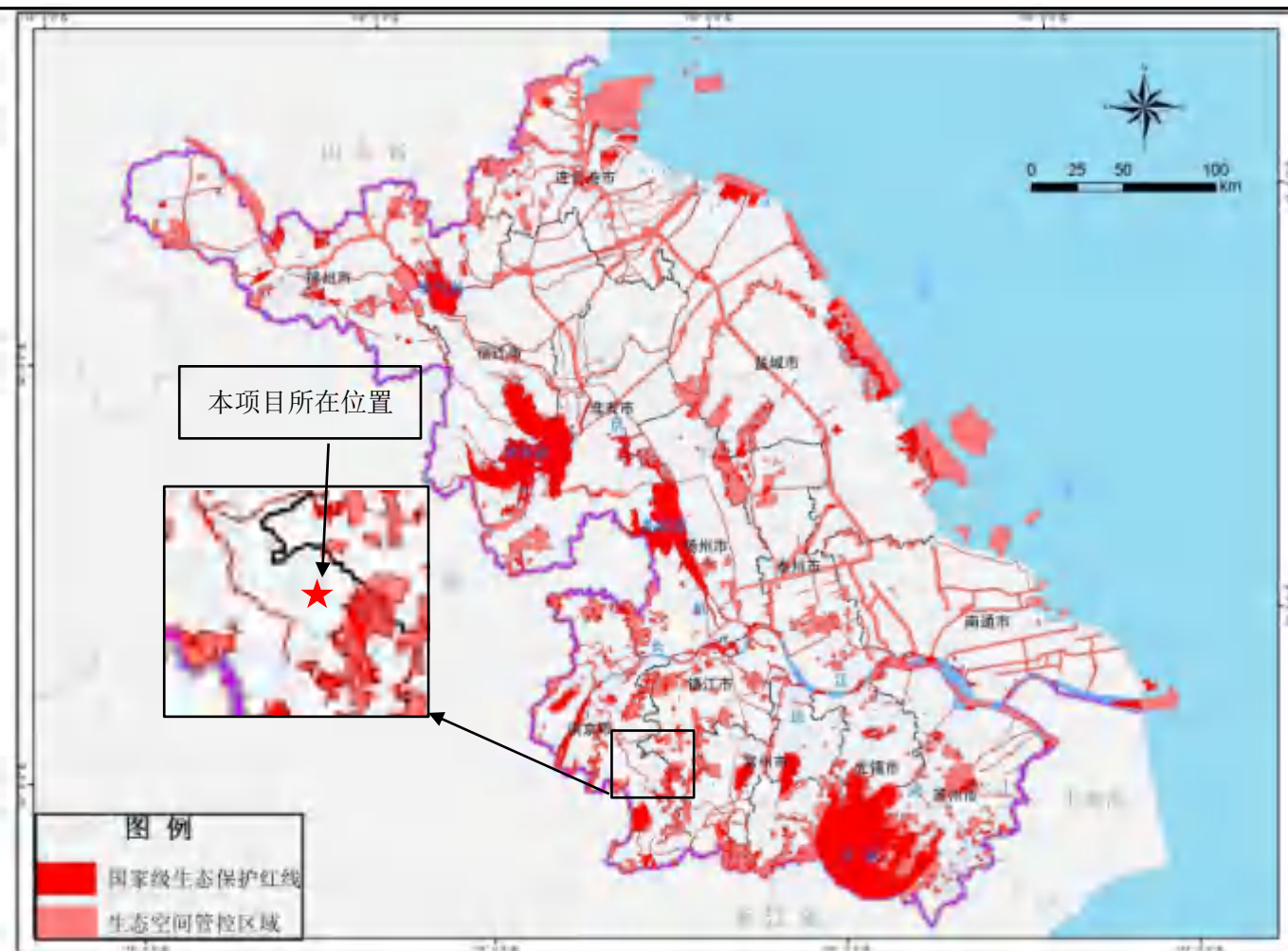


图 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图 5 监测点位图

关于委托开展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函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一阶段），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特此函告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1）14号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和12条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亿只纸杯、0.2亿只注塑印刷杯、0.15亿只注塑内模贴标杯和4亿只注塑盖（塞）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1、注塑生产工艺：原料经搅拌、熔融、注射、水冷却、检验、印刷（贴标、注塑塞、盖）、包装；2、纸杯生产工艺：淋膜纸卷、印刷、裁剪切割、纸杯成型、检验、打包出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前提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



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设备清洗水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注塑、印刷、清洗工序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四、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420 、COD ≤ 1.094 、NH₃-N ≤ 0.086 、总磷 ≤ 0.017 、SS ≤ 0.821 、总氮 ≤ 0.12 、动植物油 ≤ 0.026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 0.17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委托单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任务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评价标准.....	6
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1
2.1 项目基本情况.....	11
2.2 项目变动情况.....	11
2.3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分析.....	14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	17
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29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9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7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7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8
3.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9
3.6 风险影响分析.....	39
4 总量变化情况	40
5 结论	41
5.1 变动情况.....	41
5.2 变动后影响分析.....	41
5.3 变动前后环保治理设施变化.....	42
5.4 重大变动判定.....	44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漂水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漂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投资 5000 万人民币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根据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漂审批投备〔2020〕733 号），其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租用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 1 条纸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新建 12 条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漂）建〔2021〕14 号）。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取得环评批复后该项目即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选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安装调试时公司拟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并对纸杯生产工序中淋膜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静置后的上清液再回用于淋膜印刷机的清洗。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生产情况变动

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生产设备中的塑杯印刷机不再购入与使用；塑杯印刷生产的 UV 油墨不再使用、配套塑杯印刷机清洗的无水乙醇和醋酸乙酯不再使用；变动后，本项目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和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项目不再产生含油墨抹布和部分废包装容器（即废无水乙醇桶、废醋酸乙酯瓶和废 UV 油墨桶）。

2、环保治理措施优化调整

（1）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变动后，印刷废气为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有机废气（收集总风量为：20748m³/h），原塑杯印刷有机废气（收集总风量为：9648m³/h）不再产生，项目印刷工序总废气收集量由原来的 30396m³/h 降低至 20748m³/h。变动后，废气环保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主要措施为：各工段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水性油墨印刷机在换版时，需清理滚筒上残留的油墨，先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滚筒，再用水进行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产生量为 12t/a，原环评中拟将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可知：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印刷废水，可采用沉淀工艺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印刷废水推荐可行性处理技术相符；因此，在后续生产中，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油墨沉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算，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 12t/a 减少为 8t/a。

（3）原辅材料变动

新增 0.5t/a 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上述环保治理措施的优化调整均有利于环境改善，不会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仅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并针对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变动后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及强度等均减小，环境风险亦相应减小。因此，本次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特编制《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原环境保护部，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并施行。

1.2.3 其他资料

(1)《关于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漂）建〔2021〕14号，2021年5月11日）；

(2)《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3月；

(3)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变动前后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值，特征污染物中的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其标准值详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次值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一千河属于秦淮河水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南京市部分》（苏政复[2016]106 号），一千河及秦淮河水环境功能区划均为Ⅳ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 1.3-2。

表 1.3-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Ⅳ类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 63-94) 四级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

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其标准值详见表 1.3-3。

表 1.3-3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区域声环境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3 类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本项目的废气组成为：热熔、注塑有机废气；印刷及设备清洗有机废气（包括：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有机废气和塑杯印刷机有机废气）；油烟废气。其中热熔、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及设备清洗保养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为三股废气汇入同一个排气筒，所以总 VOCs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有组织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本次变动后，塑杯印刷有机废气不再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应调整为：热熔、注塑有机废气，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变动后，热熔、注塑有机废气；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按原排放标准执行。其标准值详见表 1.3-4。

表 1.3-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kg/h)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N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VOCs	NMHC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 及周边 VOCs	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标准来源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中的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 1.3-5。

表 1.3-5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废水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 1.3-6。

表 1.3-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为3000m²），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和占地范围不变
- (5)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 (6)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纸杯3亿只；新建12条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注塑印刷杯0.2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0.15亿只、注塑盖（塞）4亿只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工作班制为两班，每班12小时，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提供三餐
- (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C[2926]、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C[223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2.2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仅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其他生产线均未发生改变，变动后本项目的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公司对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静置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新增0.5t/a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2.2.1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1。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主要包括：

- (1) 不再使用原用于塑杯印刷生产的UV油墨以及进行配套清洗的无水乙醇、醋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 (2) 新增0.5t/a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 (3)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均不发生变动。

表 2.2-1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变动说明
			变动前	变动后	
1	聚丙烯 PP	25kg/袋	1800 吨	1800 吨	不变
2	聚乳酸 PLA	25kg/袋	500 吨	500 吨	不变
3	色母	25kg/袋	15 吨	15 吨	不变
4	淋膜纸卷	托盘	3500 吨	3500 吨	不变
5	纸箱	/	70 万个	70 万个	不变
6	PE 膜	托盘	56 吨	56 吨	不变
7	标签	/	140 万个	140 万个	不变
8	UV 油墨	1kg/桶	1 吨	0	不再使用
9	水性油墨	20kg/桶	11 吨	11 吨	不变
10	润滑油	170kg/桶	1.02 吨	1.02 吨	不变
11	无水乙醇	40kg/桶	0.2 吨	0	不再使用
12	食品级硅油	25kg/桶	0.7 吨	0.7 吨	不变
13	醋酸乙酯	500ml/瓶	0.34 吨	0	不再使用
14	医用酒精	/	0	0.5	新增 0.5t/a, 用于手部消毒

2.2.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主要包括：

- (1) 不再使用塑杯印刷机；
- (2) 增设 1 台水泵用于配套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 (3) 其他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动。

表 2.2-2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变动说明
			变动前	变动后	
1	杯子注塑机	MA3800-1280F	1	1	不变
2	杯子注塑机	systee	1	1	不变
3	模内贴标机	IML	1	1	不变
4	盖子注塑机	MA3800-1280F	8	8	不变
5	塞子注塑机	MA2000/770G	1	1	不变
6	纸杯成型机	DEBAO	10	10	不变
7	淋膜纸柔版印刷机	SCSF1000-8	1	1	不变
8	扇形纸模切机	FD	2	2	不变
9	塑杯印刷机	S8600	1	0	不再使用

10	冷水机	SCW-10-2	11	11	不变
11	空气压缩机	75kW	1	1	不变
12	空气压缩机	55kW	1	1	不变
13	空气压缩机	30kW	1	1	不变
14	高效冷干机	22 立方	1	1	不变
15	高效冷干机	6.9 立方	1	1	不变
16	逆流开式冷却塔	SNC-175 C1	1	1	不变
17	空调主机	FWRMC040G	3	3	不变
18	水泵	/	0	1	增加 1 台水泵

2.2.3 环保治理措施优化调整情况

(1) 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所涉及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其中生产工序的废气（即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塑杯印刷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上述三个工段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塑杯印刷工艺 UV 油墨配套辅料有机溶剂 VOCs 含量较多，建设单位决定将塑杯印刷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即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相关有机废气。因此，项目调整后，塑杯印刷有机废气不再产生，印刷废气主要为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工序总废气收集量由原来的 30396m³/h 降低至 20748m³/h。

(2) 废水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机在换版时，需清理滚筒上残留的油墨，先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滚筒，再用水进行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产生量为 12t/a，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考虑到淋膜纸柔版印刷机设备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公司拟对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调整后水性油墨清洗废水的处置方式为：先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滚筒，再用自来水冲洗，清洗水通

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清洗废水在收集桶中静置沉淀后，上清液重复用于印刷机的水性油墨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重复使用 2~3 次，油墨沉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算，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 12t/a 减少为 8t/a。

2.3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和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生产项目，其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新建 12 条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新建 1 条纸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本次变动仅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此外，其他生产线均未发生改变。

（1）注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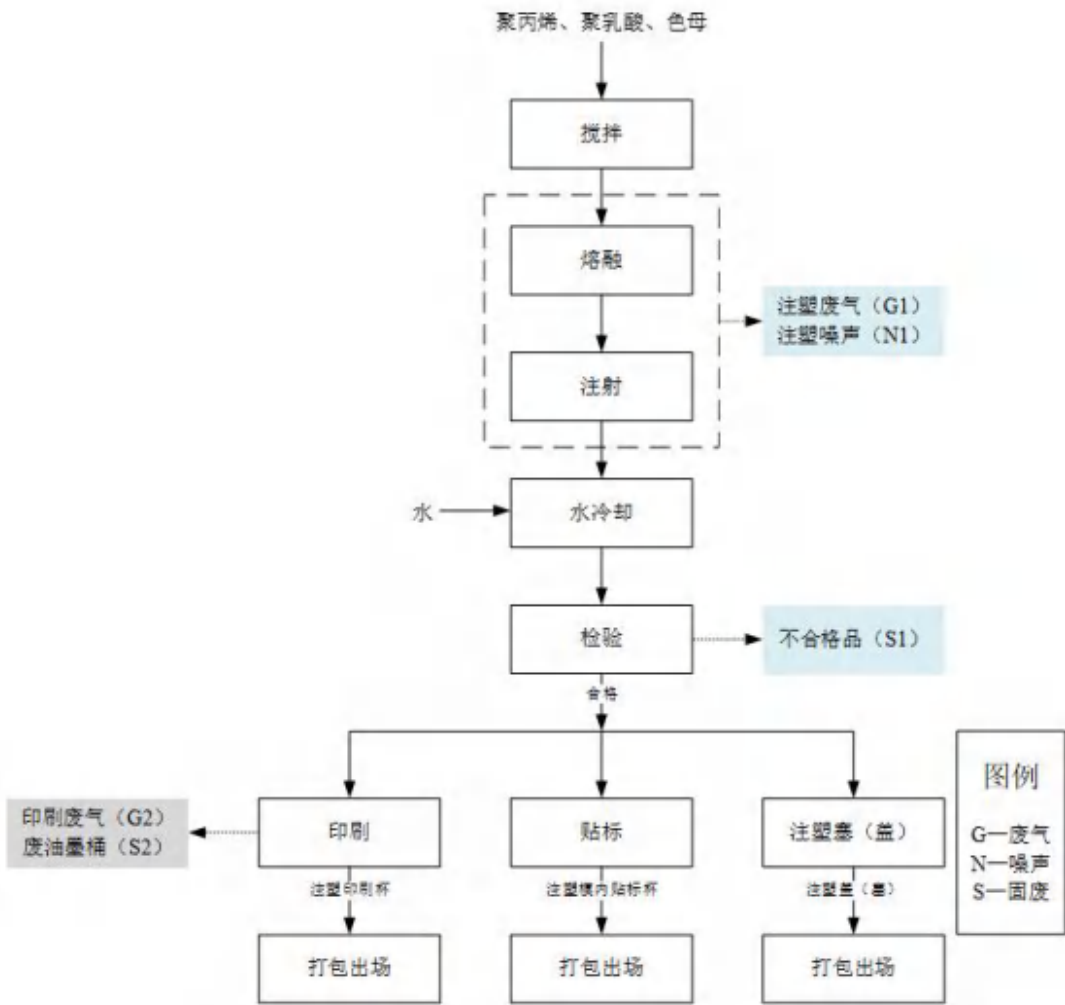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变动前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搅拌：主要是将原料放在色母机搅拌均匀，同时 PE 粒子和色剂颗粒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颗粒；

注塑：包括熔融和注射两个工段，主要是将原料通过电加热（200~250℃）至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具中，此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注塑噪声 N1；

水冷却：采用冷水机使产品冷却成型，搭配冷却塔，无外排水；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分别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运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

印刷：使用 UV 油墨对检验合格注塑印刷杯进行印刷；本次变动后，将该工序委外进行生产，故不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和废油墨桶 S2；

贴标：对检验合格模内贴标杯进行贴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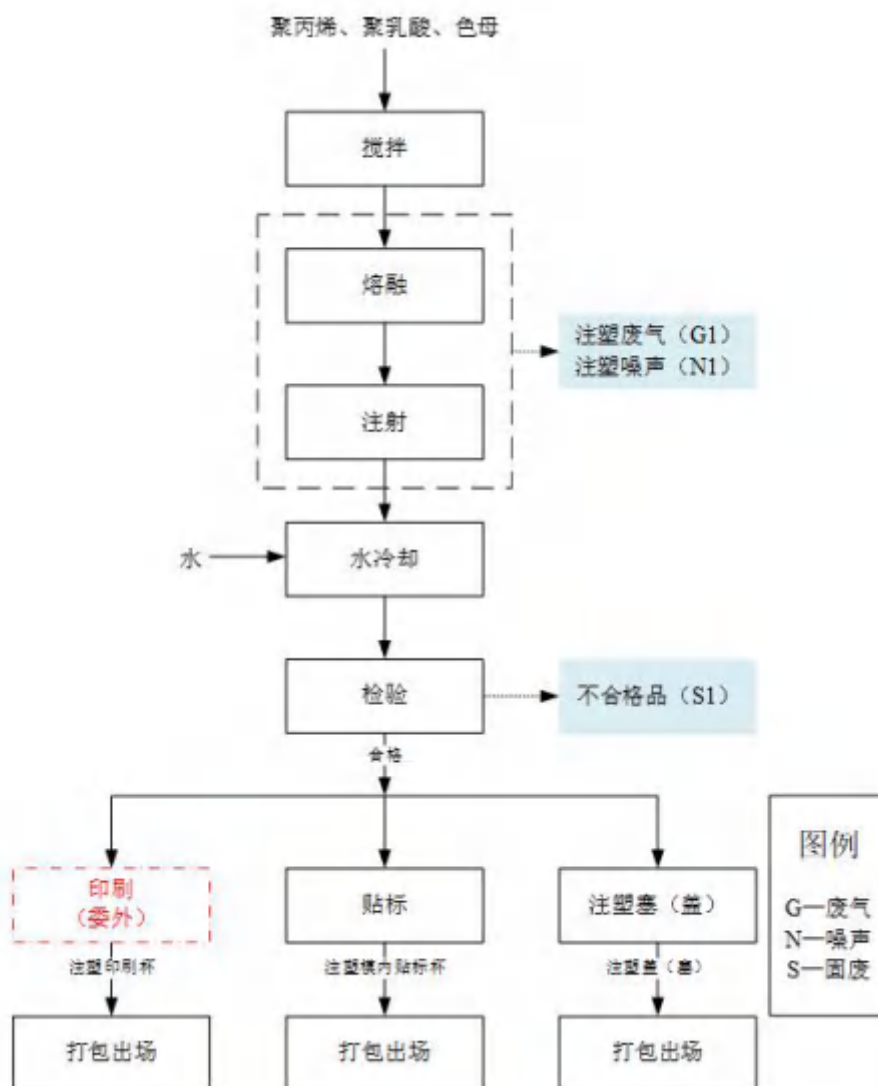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变动后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纸杯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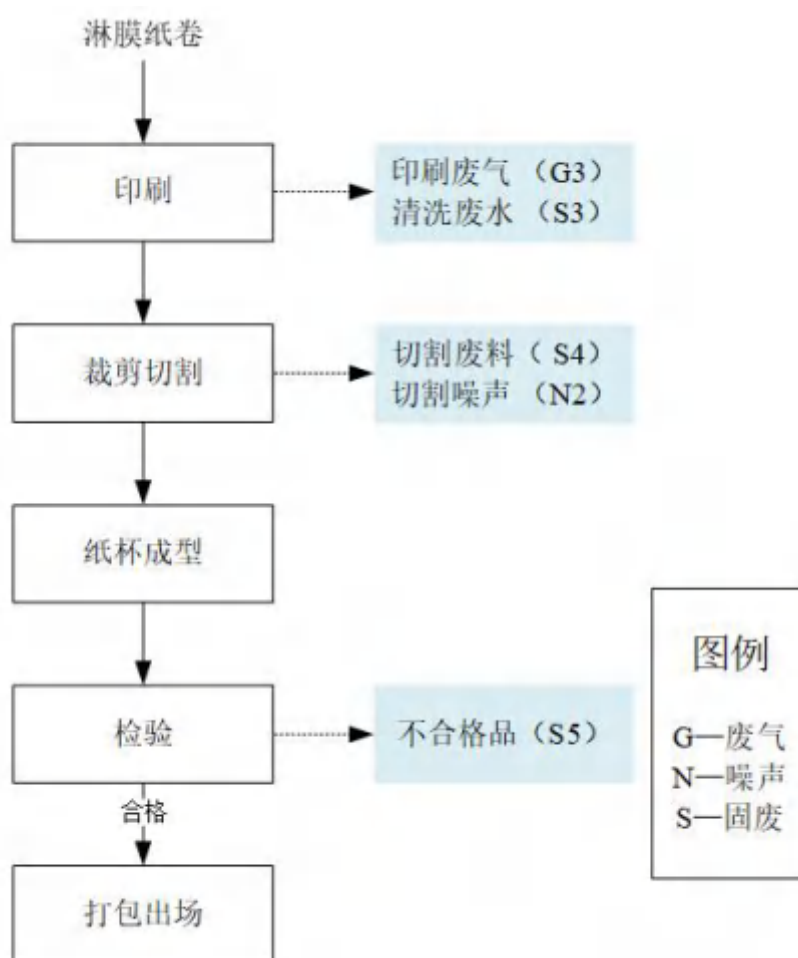


图 2.3-3 本项目变动前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对淋膜纸卷进行印刷；本次变动后，将针对该工序所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此过程主要产生印刷废气 G3 和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S3；

裁剪切割：通过模切机将印刷好的淋膜纸卷切割成扇型纸，此过程主要产生切割废料 S4 和切割噪声 N2；

纸杯成型：通过纸杯成型机将切割好的扇形纸制作成纸杯；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直接组装打包出厂，不合格外运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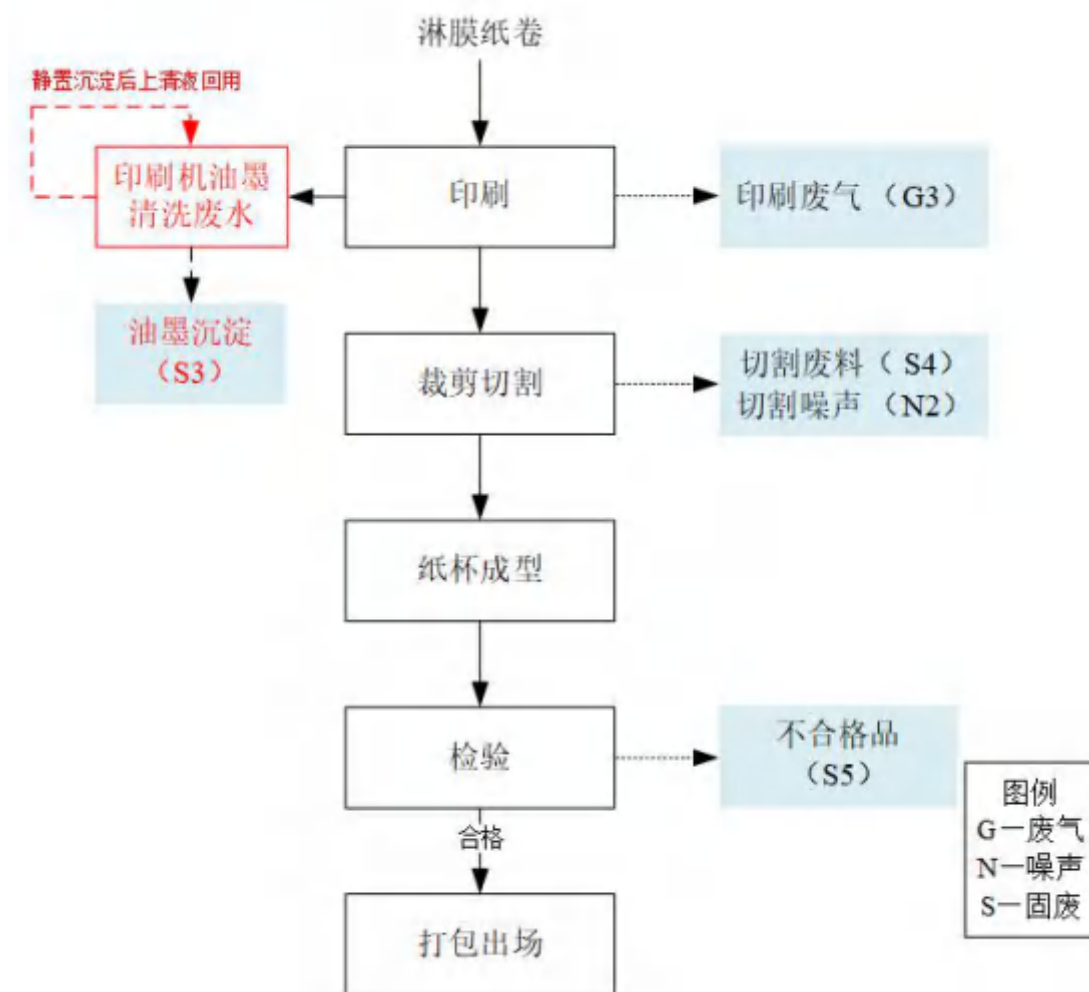


图 2.3-4 本项目变动后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

2.4.1 废气变化情况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塑杯印刷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上述三个工段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次变动后，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变动后将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根据环境工程设计册计算可得：纸杯印刷废气的收集总风量为 20748m³/h，塑杯印刷废气的收集总风量为 9468m³/h，项目变动前

印刷废气的收集总风量为 30396m³/h。因此，项目变动后印刷废气的收集总风量由 30396m³/h 降低至 20748m³/h。

本项目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4-1~2.4-3。

表 2.4-1 本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920	12.78	0.101	0.729	二道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7920	1.28	0.010	0.073	72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产污系数法	30396	2.30	0.070	0.504		90	产污系数法	30396	0.23	0.007	0.0504	7200
印刷设备保养清洗	/		VOCs	产污系数法	30396	53.30	1.620	0.486		90	产污系数法	30396	5.33	0.162	0.049	300

表 2.4-2 本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920	12.78	0.101	0.729	二道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7920	1.28	0.010	0.073	72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产污系数法	20748	3.33	0.069	0.495		90	产污系数法	20748	0.34	0.007	0.0495	7200

注：本次变动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进行生产，故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

表 2.4-3 本项目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产生量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内径	温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729	90	0.073	15	1	25	0.729	90	0.073	15	1	25	0
2	印刷	VOCs	0.504	90	0.0504				0.495	90	0.0495				-0.0009
3	印刷设备 保养清洗	VOCs	0.486	90	0.049				0	/	0				-0.049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包括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塑杯印刷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和食堂油烟，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

本次变动后，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均未发生改变，仅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

本项目变动前后，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4-4~2.4-6。

表 2.4-4 本项目变动前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	/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7200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6		/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6	7200
印刷设备保养清洗	/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80	0.054		/	产污系数法	/	/	0.180	0.054	300
食堂	/	无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	/	0.036	0.032	油烟净化机组	75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08	900

表 2.4-5 本项目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	/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81	7200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5		/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55	7200
食堂	/	无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	/	0.036	0.032	油烟净化机组	75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08	900

注：本次变动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进行生产，故不再产生塑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

表 2.4-6 本项目变动前后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产生量	去除率	排放量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产生量	去除率	排放量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t/a	%	t/a	m	m	m	t/a	%	t/a	m	m	m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1	/	0.081	81.3	36.6	8	0.081	/	0.081	81.3	36.6	8	0
2	印刷	VOCs	0.056	/	0.056				0.055	/	0.055				-0.001
3	印刷设备保养清洗	VOCs	0.054	/	0.054				0	/	0				-0.054
4	食堂	油烟	0.032	75	0.008	/	/	/	0.032	75	0.008	/	/	/	0

(3)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7。

表 2.4-7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因子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073	0
	VOCs	0.0994	0.0495	-0.04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	0.081	0
	印刷 VOCs	0.110	0.055	-0.055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

2.4.2 废水变化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水性油墨清洗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本次变动后，将针对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故实际生产过程水性油墨清洗用水量由 12t/a 减少至 8t/a，相应的油墨清洗废水产生量同步减少。

本项目变动前后，具体水平衡见图 2.4-1 和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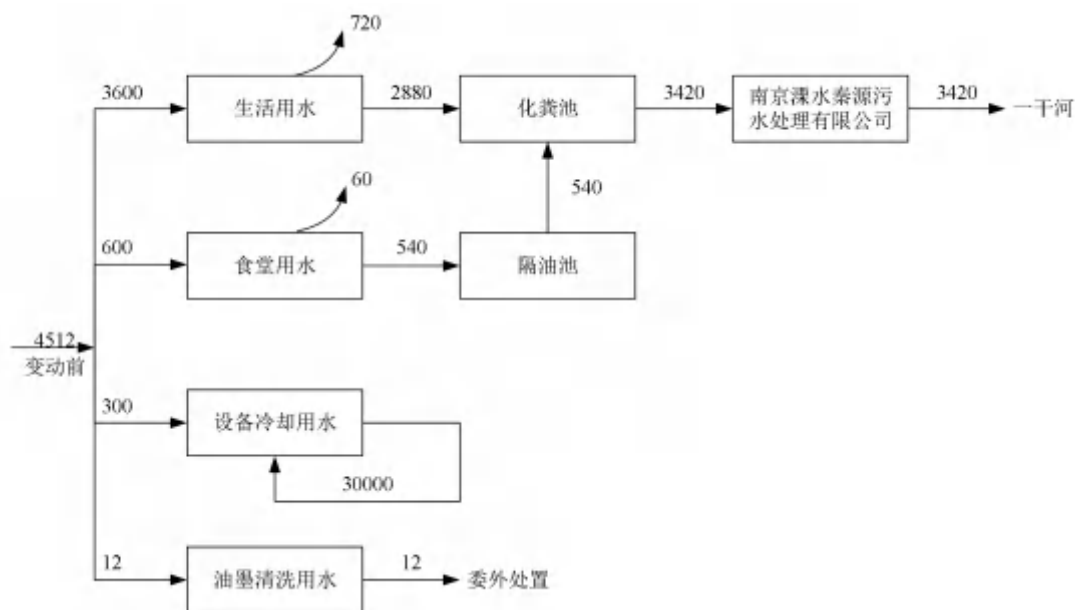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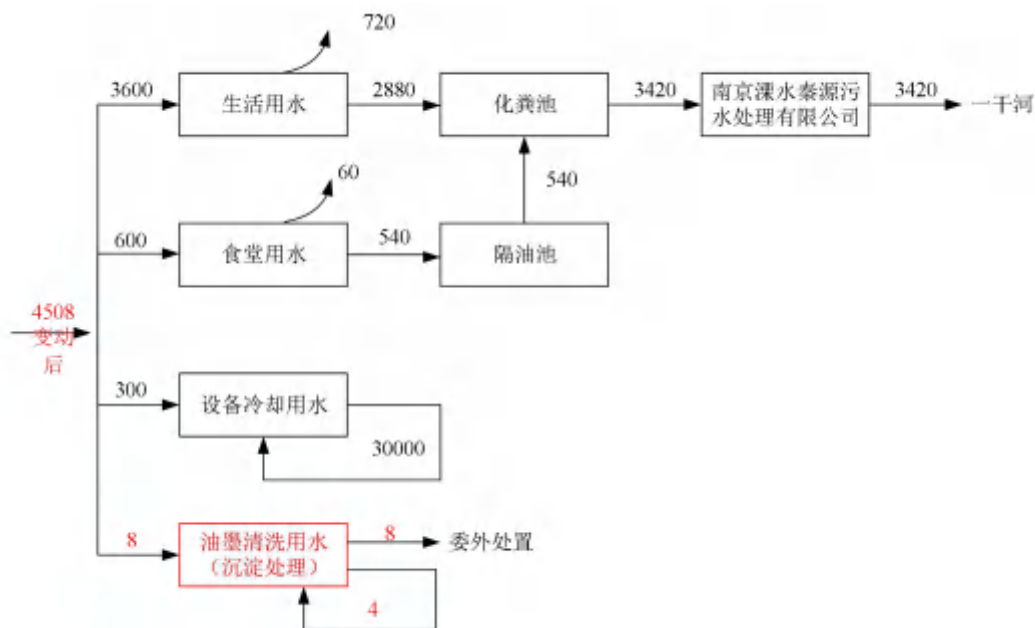


图 2.4-2 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由图可知，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动。

2.4.3 噪声变化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塑成型机、模切机、冷水机、印刷机、空压机及冷却塔等生产设备；本次变动后，所涉及生

产设备变动情况较少，减少了一台塑杯印刷机，并增加 1 个水泵，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2.4.3-1。

表 2.4.3-1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注塑机	1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进出口消声器	20	55	7200
2	冷水机	11	频发	75		20	55	
3	空压机	3	频发	85		20	65	
4	冷却塔	1	频发	75		20	55	
5	模切机	2	频发	75		20	55	
6	印刷机	1	频发	75		20	55	
7	冷干机	2	频发	75		20	55	
8	水泵①	1	频发	85		20	65	

2.4.4 固废变化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不合格品及模切废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其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模切废料及非危险固废的容器收集后外售；而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均属于危险固废，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变动后，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并针对纸杯生产中印刷工序所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故实际生产过程不再产生含油墨抹布以及部分废包装容器（即废无水乙醇桶、废醋酸乙酯瓶和废 UV 油墨桶），而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有所减少。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4-8。

表 2.4-8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生活垃圾	18	18	0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	/	/	99	环卫清运	不变
2	餐厨垃圾	3.6	3.6	0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泔水等	/	/	99	委外处置	不变
3	化粪池污泥	3.42	3.42	0	一般固废	生活	半固态	污泥	/	/	99	环卫清运	不变
4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委外处置	不变
5	含油墨抹布	0.6	0	-0.6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含油墨抹布	T	HW12	900-299-12	委外处置	不再产生
6	注塑不合格品	23.15	23.15	0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	收集外售	不变
7	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	35	35	0	一般固废	检验、模切	固态	纸	/	/	99	收集外售	不变
8	食品级硅油桶	0.04	0.04	0	一般固废	纸杯成型	固态	塑料	/	/	99	收集外售	不变
9	废包装容器 (除食品级硅油桶外)	0.96	0.78	-0.18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保养、印刷	固态	塑料、金属	T, In	HW49	900-041-49	委外处置	不产生废无水乙醇桶、废醋酸乙酯瓶和废 UV 油墨桶；而废润滑油桶和废水性油墨桶未发生变动
10	废活性炭	7.55	7.55	0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委外处置	不变
11	废润滑油	0.5	0.5	0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委外处置	不变
12	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12	8	-4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含油墨废水	T, I	HW12	900-253-12	委外处置	有所减少

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1 变动前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废气排放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对废气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3.1-1。

表 3.1-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33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0 °C
最低环境温度		-6.6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本项目变动前废气源强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变动前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 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m	m	m	m/s	°C	h		kg/h	
1#排气筒	119.024152	31.701280	/	15	1	14.4	25	7200	连续	注塑非甲烷总烃	0.010
										印刷 VOCs	0.007
										设备保养清洗 VOCs	0.162

表 3.1-3 变动前主要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m	m	m	°	M	h		kg/h	
矩形面源	119.024017	31.700919	/	81.3	36.6	/	8	7200	连续	注塑非甲烷总烃	0.011
										印刷 VOCs	0.008
										设备保养清洗 VOCs	0.180

变动前，废气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见表 3.1-4～表 3.1-6。

表 3.1-4 变动前估算模式有组织废气计算结果（点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
50	0.632	0.032	10.689	0.534
100	0.360	0.018	6.085	0.304
200	0.197	0.010	3.321	0.166
300	0.133	0.007	2.242	0.112
400	0.095	0.005	1.608	0.080
500	0.072	0.004	1.219	0.061
600	0.057	0.003	0.964	0.048
700	0.047	0.002	0.787	0.039
800	0.039	0.002	0.659	0.033
900	0.035	0.002	0.587	0.029
1000	0.033	0.002	0.551	0.028
1200	0.029	0.001	0.483	0.024
1400	0.025	0.001	0.424	0.021
1600	0.022	0.001	0.374	0.019
1800	0.020	0.001	0.333	0.017
2000	0.018	0.001	0.298	0.015
2500	0.014	0.001	0.232	0.012
3000	0.011	0.001	0.187	0.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657	0.033	11.105	0.555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53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未超过 10% 标准值			

表 3.1-5 变动前估算模式无组织废气计算结果（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0	7.192	0.360	122.918	6.146
100	2.683	0.134	45.851	2.293
200	0.994	0.050	16.984	0.849
300	0.564	0.028	9.641	0.482
400	0.379	0.019	6.471	0.324
500	0.278	0.014	4.758	0.238
600	0.217	0.011	3.703	0.185
700	0.175	0.009	2.997	0.150
800	0.146	0.007	2.496	0.125
900	0.124	0.006	2.123	0.106
1000	0.108	0.005	1.838	0.092
1200	0.084	0.004	1.432	0.072
1400	0.068	0.003	1.159	0.058
1600	0.056	0.003	0.965	0.048
1800	0.048	0.002	0.822	0.041
2000	0.042	0.002	0.711	0.036
2500	0.031	0.002	0.524	0.026
3000	0.024	0.001	0.408	0.020
下风向最大浓度	7.914	0.396	135.256	6.76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42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未超过 10%标准值			

表 3.1-6 变动前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C _{max}	P _{max}	D _{10%}
		mg/m ³	mg/m ³	%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657	0.033	/
	VOCs	2000.0	11.105	0.55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0.0	7.914	0.396	/
	VOCs	2000.0	135.256	6.763	/

3.1.2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4.1 章节相关分析，本次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变动后，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对废气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3.1-1。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3.1-1。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源强见表 3.1-7、表 3.1-8。

表 3.1-7 变动后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 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m	m	m	m/s	°C	h		kg/h	
1#排气筒	119.024152	31.701280	/	15	1	7.34	25	7200	连续	注塑非甲烷总烃	0.010
										印刷 VOCs	0.007
										设备保养清洗 VOCs	/

表 3.1-8 变动后主要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m	m	m	°	M	h		kg/h	
矩形面源	119.024017	31.700919	/	81.3	36.6	/	8	7200	连续	注塑非甲烷总烃	0.011
										印刷 VOCs	0.008
										设备保养清洗 VOCs	/

变动后，废气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见表 3.1-9～表 3.1-11。

表 3.1-9 变动后估算模式有组织废气计算结果（点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50	0.632	0.032	0.443	0.022
100	0.360	0.018	0.252	0.013
200	0.197	0.010	0.138	0.007
300	0.133	0.007	0.093	0.005
400	0.095	0.005	0.067	0.003
500	0.072	0.004	0.050	0.003
600	0.057	0.003	0.040	0.002
700	0.047	0.002	0.033	0.002
800	0.039	0.002	0.027	0.001
900	0.035	0.002	0.024	0.001
1000	0.033	0.002	0.023	0.001
1200	0.029	0.001	0.020	0.001
1400	0.025	0.001	0.018	0.001
1600	0.022	0.001	0.016	0.001
1800	0.020	0.001	0.014	0.001
2000	0.018	0.001	0.012	0.001
2500	0.014	0.001	0.010	0.000
3000	0.011	0.001	0.008	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657	0.033	0.460	0.02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53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未超过 10%标准值			

表 3.1-10 变动后估算模式无组织废气计算结果（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50	7.192	0.360	5.231	0.262
100	2.683	0.134	1.951	0.098
200	0.994	0.050	0.723	0.036
300	0.564	0.028	0.410	0.021
400	0.379	0.019	0.275	0.014
500	0.278	0.014	0.202	0.010
600	0.217	0.011	0.158	0.008
700	0.175	0.009	0.128	0.006
800	0.146	0.007	0.106	0.005
900	0.124	0.006	0.090	0.005
1000	0.108	0.005	0.078	0.004
1200	0.084	0.004	0.061	0.003
1400	0.068	0.003	0.049	0.002
1600	0.056	0.003	0.041	0.002
1800	0.048	0.002	0.035	0.002
2000	0.042	0.002	0.030	0.002
2500	0.031	0.002	0.022	0.001
3000	0.024	0.001	0.017	0.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7.914	0.396	5.756	0.288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42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未超过 10%标准值			

表 3.1-11 变动后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C _{max}	P _{max}	D _{10%}
		mg/m ³	mg/m ³	%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657	0.033	/
	VOCs	2000.0	0.460	0.02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0.0	7.914	0.396	/
	VOCs	2000.0	5.756	0.288	/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7.914mg/m³，占标率最大值 P_{max} 为 0.396%，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3.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排气筒的总排放风量减小，排气量由原来的 30396Nm³/h 下降至 20748Nm³/h。

表 3.1-12 变动前后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对比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57	0.657	0
	VOCs	11.105	0.460	-10.6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914	7.914	0
	VOCs	135.256	5.756	-129.5

经预测可知：本次变动后，项目所涉及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减小，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贡献较小，对周围区域空气质量影响有所减少，故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动，于厂内完成预处理的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变动前后对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改变。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前后，所涉及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较少，减少了 1 台塑杯印刷机并增加 1 台水泵，对比原环评噪声预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3-1、3.3-2。

表 2.4.3-2 变动前噪声预测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2.73	22.7	32.0	34.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4.3-2 变动后噪声预测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8.89	22.7	32.0	34.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变动后，厂界的噪声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固废产生量总体有所减少，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次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	99	18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泔水等	/	/	99	3.6	委外处置
3	化粪池污泥	污泥	/	/	99	3.42	环卫清运
4	注塑不合格品	塑料	/	/	61	23.15	收集外售
5	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	纸	/	/	99	35	收集外售
6	食品级硅油桶	塑料	/	/	99	0.04	收集外售
7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0.1	委外处置
8	废包装容器 (除食品级硅油桶外)	塑料、金属	T, In	HW49	900-041-49	0.78	委外处置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55	委外处置
10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委外处置
11	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含油墨废水	T, I	HW12	900-253-12	8	委外处置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废暂存仓库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减弱，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6 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前后，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所减少（即不再使用醋酸乙酯），最大可信事故概率未发生变化；在原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变动前后不会减弱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具体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外环境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073	0	不变
		VOCs	0.0994	0.0495	-0.0499	减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	0.081	0	不变
		VOCs	0.11	0.055	-0.055	减少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	不变
废水	废水量（m³/a）		3420	3420	0	不变
	COD		0.171	0.171	0	
	SS		0.034	0.034	0	
	NH ₃ -N		0.017	0.017	0	
	TP		0.002	0.002	0	
	TN		0.051	0.051	0	
	动植物油		0.003	0.003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 (产生量)	18 (产生量)	0	不变
	一般固废		65.21 (产生量)	65.21 (产生量)	0	不变
	危险废物		21.71 (产生量)	16.93 (产生量)	-4.78 (产生量)	减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其中有组织 VOCs 由 0.0994t/a 减少至 0.0495t/a，无组织 VOCs 由 0.11t/a 减少至 0.055t/a），其余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变动后的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量，故无需申请总量。

5 结论

本项目为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安装调试时公司将注塑生产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并对纸杯生产工序中淋膜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静置后的上清液再回用于淋膜印刷机的清洗，经逐一比对，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 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性质、项目选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塑杯印刷工序委外，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等。

1、项目生产情况变动

（1）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原用于塑杯印刷生产的 UV 油墨（1000kg/a）以及进行配套清洗的无水乙醇（200kg/a）、醋酸乙酯等有机溶剂（340kg/a）；新增 0.5t/a 医用酒精。

（2）设备：减少一台塑杯印刷机，增加 1 台水泵；其他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动。

以上变动均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环境保护措施优化

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

环保措施的优化有利于环境改善，不会增加不利环境的影响。

5.2 变动后影响分析

1、本次变动后，项目所涉及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及落地浓度均减小，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贡献较小，对周围区域空气质量影响有所减少，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动，因此，变动前后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

3、本次变动前后，所涉及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较少，仅减少了一台塑杯印刷机，因此，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源强有所降低，不会导致不利声环境影响加重。

4、本次变动后，项目固废产生量总体有所减少，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变动前后，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减弱，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6、风险

本次变动前后，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所减少（即不再使用醋酸乙酯），且最大可信事故未发生变化；在原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变动前后不会减弱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3 变动前后环保治理设施变化

变动前后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无变化，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新增了静置沉淀预处理回用工艺。变动前后，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检查表详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后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检查表

类别	措施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主要工程内容	措施效果	实施时间	主要工程内容	措施效果	实施时间	
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	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不变
废水	/	/	/		增设 1 个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桶	收集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水性油墨清洗		增设 1 个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沉淀桶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不变
固废	危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库	固废合理处置		危废暂存库	固废合理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土壤、地下水	车间、危废暂存库	地面设置防渗层	不影响地下水环境		地面设置防渗层	不影响地下水环境		不变
		围堰			围堰			
清污分流	污水管网及集水池、雨污收集装置	/			污水管网及集水池、雨污收集装置	/		不变

5.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保持年产纸杯 3 亿只；新建 12 条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的生产能力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变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动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调整后，项目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减少塑杯印刷，项目相应减少塑杯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和印刷设备保养、清洗废气，以及含油墨抹布和部分废包装容器（即废无水乙醇桶、废醋酸乙酯瓶和废 UV 油墨桶）	塑杯印刷工艺删除后，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排放量相应减少，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8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此变动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变动后油墨清洗废水产量减少。	油墨沉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废物代码为900-253-12，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算，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12t/a减少为8t/a。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不发生变化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的固废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后固废的产生量减少	油墨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由 12t/a 减少为 8t/a，含油墨废抹布减少 0.6t/a，其他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项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中的塑杯印刷工序委外，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等，变动后的污染因子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强度降低，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减少，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项目亦未增大环境风险。因此，本次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烷基苯厂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所有高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情况件下表。

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一阶段	实际一阶段	生产负荷
2021.11.17	纸杯	100 万套/天	99 万套/天	99%
2021.11.18			98 万套/天	98%
2021.12.18			95 万套/天	95%
2021.12.19			98 万套/天	98%
2021.11.17	注塑印刷杯	6.67 万套/天（不含印刷工序、印刷委外）	6 万套/天	90%
2021.11.18			5 万套/天	75%
2021.12.18			5 万套/天	75%
2021.12.19			5 万套/天	75%
2021.11.17	模内贴标杯	5 万套/天	4.7 万套/天	94%
2021.11.18			4 万套/天	80%
2021.12.18			4.7 万套/天	94%
2021.12.19			4 万套/天	80%
2021.11.17	注塑盖（塞）	93 万套/天（注塑盖 66，注塑塞 27）	79 万套/天（注塑盖 60，注塑塞 19）	85%
2021.11.18			84 万套/天（注塑盖 64，注塑塞 20）	90%
2021.12.18			83 万套/天（注塑盖 65，注塑塞 18）	89%
2021.12.19			84 万套/天（注塑盖 64，注塑塞 20）	9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1610120502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11600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胡佳佳	电话	18551419097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权、张汀
采样日期	2021/12/18-2021/12/19	测试日期	2021/12/18-2021/12/1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敏		
审核:	李权		
签发:	杨小敏		
签发日期:	2021-12-23		

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噪 声	南厂界外 1m 处 N1
	东厂界外 1m 处 N2
	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 月 18 日	09:17-09:27	22:06-22:16	N1	58	44	无	无
	09:36-09:46	22:23-22:33	N2	57	43	无	无
	09:56-10:06	22:45-22:55	N3	58	43	无	无
	10:14-10:24	23:05-23:15	N4	57	43	无	无
12 月 19 日	09:15-09:25	22:05-22:15	N1	57	44	无	无
	09:35-09:45	22:25-22:35	N2	56	43	无	无
	09:54-10:04	22:45-22:55	N3	58	42	无	无
	10:12-10:22	23:04-23:14	N4	57	43	无	无
备注: 2021 年 12 月 18 日昼间晴、北风、风速 2.2m/s; 夜间晴、北风、风速 2.1m/s。 2021 年 12 月 19 日昼间晴、南风、风速 2.3m/s; 夜间晴、南风、风速 2.2m/s。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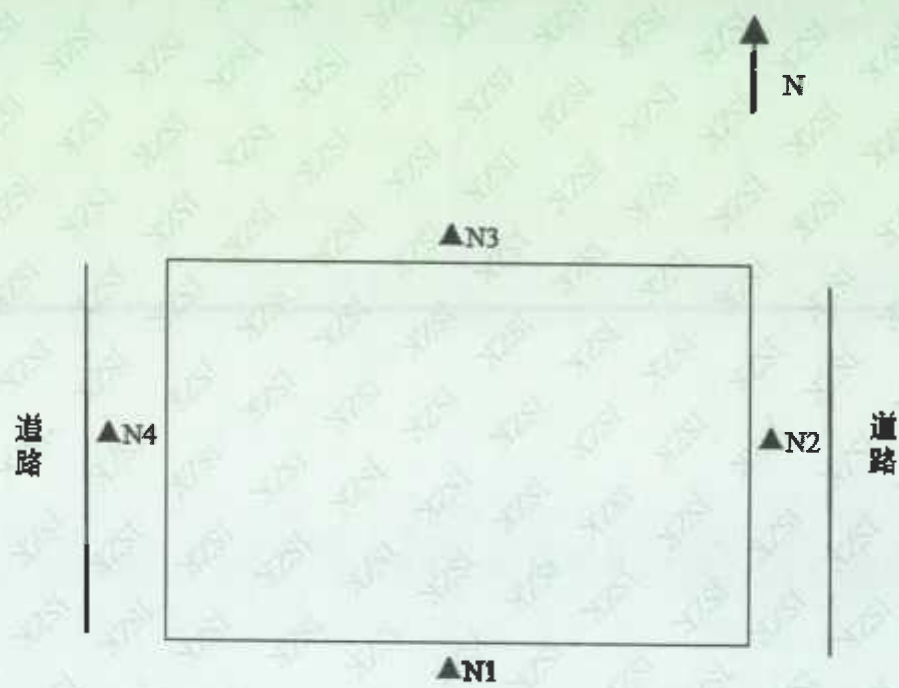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2-2018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1610120502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116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胡佳佳	电话	18551419097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俊敏、段承嘉等
采样日期	2021/11/17-2021/11/18	测试日期	2021/11/17-2021/11/1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娜		
审核:	李化		
签发:	段承嘉		
签发日期:	2022.01.1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	/
	N2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	
	N3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	
	N4 项目所在地北厂界	
废水	WS-1 污水总出口	微黄色、微臭、微浑
有组织废气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进口	/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出口	
	食堂烟囱 FQ-02 进口	
	食堂烟囱 FQ-02 出口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距车间门口 1 米处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11 月 17 日	07:40-07:50	N1	57	无
	07:52-08:02	N2	63	无
	08:06-08:16	N3	62	无
	08:18-08:28	N4	56	无
11 月 18 日	07:51-08:01	N1	56	无
	08:03-08:13	N2	64	无
	08:15-08:25	N3	61	无
	08:28-08:38	N4	56	无
备注: 2021年11月17日昼间晴、东南风、风速2.6m/s; 2021年11月18日昼间晴、东南风、风速2.7m/s。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2、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WS1 污水总出口	
pH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8.5	无量纲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6	
		第四次	8.4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8.6	
		第二次	8.5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5	
化学需氧量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227	mg/L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30	
		第四次	226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231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26	
		第四次	228	
悬浮物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60	
		第二次	61	
		第三次	57	
		第四次	58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1	
		第三次	59	
		第四次	56	
氨氮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15.9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6.0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5.7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WS1 污水总出口	
总磷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4.08	mg/L
		第二次	4.24	
		第三次	4.28	
		第四次	4.28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4.12	
		第二次	4.16	
		第三次	4.20	
		第四次	4.28	
总氮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31.4	
		第三次	31.8	
		第四次	31.6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31.6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31.8	
		第四次	31.4	
动植物油类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21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1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11月17日	09:26-10:26	0.46	0.46	0.50	0.49	0.48	0.46	0.45	0.44
		0.52		0.48		0.50		0.47	
		0.44		0.51		0.41		0.44	
		0.42		0.48		0.43		0.42	
	12:31-13:31	0.48	0.46	0.50	0.47	0.36	0.44	0.42	0.44
		0.44		0.47		0.45		0.47	
		0.45		0.48		0.48		0.44	
		0.47		0.44		0.49		0.44	
	14:36-15:36	0.44	0.43	0.49	0.46	0.41	0.44	0.51	0.46
		0.40		0.41		0.46		0.47	
		0.45		0.48		0.41		0.43	
		0.43		0.46		0.47		0.45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一次值	小时均值
11 月 18 日	09:39-10:39	0.46	0.46	0.43	0.43	0.38	0.46	0.50	0.50
		0.46		0.47		0.51		0.50	
		0.48		0.43		0.43		0.49	
		0.44		0.40		0.51		0.50	
	12:42-13:42	0.41	0.44	0.40	0.43	0.40	0.45	0.49	0.47
		0.47		0.41		0.43		0.45	
		0.40		0.42		0.46		0.48	
		0.48		0.50		0.50		0.46	
	14:57-15:57	0.46	0.42	0.40	0.44	0.50	0.49	0.48	0.46
		0.42		0.47		0.50		0.46	
		0.37		0.39		0.51		0.48	
		0.45		0.48		0.44		0.43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距车间门口 1 米处	
		一次值	小时均值
11 月 17 日	09:39-10:39	0.49	0.46
		0.44	
		0.49	
		0.43	
	12:45-13:45	0.46	0.42
		0.43	
		0.37	
		0.41	
	14:51-15:51	0.45	0.44
		0.45	
		0.43	
		0.45	
11 月 18 日	09:51-10:51	0.44	0.46
		0.47	
		0.45	
		0.46	
	12:53-13:53	0.49	0.47
		0.43	
		0.48	
		0.49	
	15:10-16:10	0.41	0.44
		0.43	
		0.50	
		0.4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	(kPa)	(%)	(m/s)		
11月17日	09:26-15:51	12.5-16.5	101.8-102.1	50.2-56.1	2.2-2.5	东南	晴
11月18日	09:39-16:10	13.9-18.2	101.8-102.0	49.6-55.3	2.3-2.7	东南	晴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4、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17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2.1	102.1	102.1
2	烟温	℃	22.9	23.1	23.5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900	0.6900	0.6900
4	流速	m/s	5.4	5.4	5.5
5	动压	Pa	26	26	26
6	静压	kPa	-0.02	-0.01	-0.01
7	全压	kPa	0.00	0.01	0.01
8	含湿量	%	2.3	2.2	2.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3354	13470	1358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2127	12238	12322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8	0.85	0.88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0.010	0.011

检测点位: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18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2.1	102.1	102.1
2	烟温	℃	23.2	23.7	25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900	0.6900	0.6900
4	流速	m/s	5.5	5.6	5.3
5	动压	Pa	27	28	25
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7	全压	kPa	0.02	0.02	0.02
8	含湿量	%	2.3	2.2	2.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3783	14011	13184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2506	12705	11975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6	0.80	0.79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0.010	9.5×10 ⁻³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17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2.2	102.1	102.1
2	烟温	℃	23.9	23.5	23.8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4	流速	m/s	2.8	2.8	2.7
5	动压	Pa	7	7	6
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2.2	2.2	2.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1289	11347	10827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0239	10295	98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9	0.60	0.6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2×10 ⁻³	6.0×10 ⁻³

检测点位: 印刷、注塑、清洗废气排口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18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2.1	102.1	102.1
2	烟温	℃	23.1	23.8	23.4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4	流速	m/s	2.9	2.8	2.7
5	动压	Pa	8	7	6
6	静压	kPa	-0.01	-0.00	-0.00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2.3	2.2	2.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1877	11414	11018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0779	10346	10001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4	0.59	0.59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6.1×10 ⁻³	5.9×10 ⁻³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囱 FQ-02 进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11 月 17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07:32-07:42	07:44-07:54	07:56-08:06	08:08-08:18	08:20-08:30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4.8	44.7	44.9	44.7	44.8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6	8.6	8.6	8.5	8.6	
5	动压	Pa	60	60	60	60	61	
6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6	
7	全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8	含湿量	%	4.5	4.5	4.5	4.5	4.5	
9	烟气流量	m ³ /h	4925	4931	4926	4909	4952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57	4064	4057	4045	4079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0	3.0	2.7	2.7	2.7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3	0.013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 FQ-02 进口			采样日期: 11 月 17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10:28-10:38	10:40-10:50	10:52-11:02	11:04-11:14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5.1	45.2	45.0	45.4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5	8.6	8.6	8.5
5	动压	Pa	59	61	60	59
6	静压	kPa	-0.06	-0.07	-0.06	-0.07
7	全压	kPa	-0.02	-0.02	-0.02	-0.03
8	含湿量	%	4.4	4.4	4.4	4.4
9	烟气流量	m ³ /h	4894	4956	4940	489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27	4077	4067	4022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4	2.7	3.0	2.9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5	0.0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FQ-02进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7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三次				
			15:43-15:53	15:55-16:05	16:07-16:17	16:19-16:29	16:31-16:41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4.7	44.9	44.8	44.7	44.7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5	8.6	8.5	8.6	8.6
5	动压	Pa	59	60	59	61	61
6	静压	kPa	-0.07	-0.07	-0.06	-0.07	-0.07
7	全压	kPa	-0.03	-0.03	-0.02	-0.02	-0.03
8	含湿量	%	4.4	4.4	4.4	4.4	4.4
9	烟气流量	m ³ /h	4888	4940	4894	4960	4949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29	4071	4033	4090	4080
11	油烟浓度	mg/m ³	2.9	3.7	3.9	3.5	3.7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8	0.019	0.017	0.018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囱FQ-02出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11月17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07:32-07:42	07:44-07:54	07:56-08:06	08:08-08:18	08:20-08:30		
1	大气压力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2	烟温	℃	32.2	32.3	32.4	32.3	32.5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7.6	7.5	7.5	7.5	7.5		
5	动压	Pa	49	48	49	48	48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9	烟气流量	m ³ /h	4374	4303	4345	4315	4317		
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72	3709	3744	3719	3719		
11	油烟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0.22	0.22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6×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9.5×10 ⁻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囱 FQ-02 出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11 月 17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二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28-10:38	10:40-10:50	10:52-11:02	11:04-11:14	11:16-11:26
2	烟温	℃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32.6	32.7	32.9	33.0	32.9
4	流速	m/s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5	动压	Pa	7.5	7.6	7.5	7.6	7.6
6	静压	kPa	49	49	48	49	49
7	全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8	含湿量	%	0.00	0.00	0.00	0.00	0.00
9	烟气流量	m ³ /h	4.1	4.1	4.1	4.1	4.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346	4373	4334	4348	4355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745	3767	3731	3741	3749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0.22	0.22
			9.6×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9.6×10 ⁻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囱 FQ-02 出口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三次							
			15:43-15:53	15:55-16:05	16:07-16:17	16:19-16:29	16:31-16:41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32.2	32.3	32.4	32.1	32.4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7.6	7.5	7.5	7.6	7.5			
5	动压	Pa	49	48	48	49	48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9	烟气流量	m ³ /h	4359	4326	4299	4364	4329			
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57	3728	3704	3762	3729			
11	油烟浓度	mg/m ³	0.22	0.22	0.21	0.22	0.22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6×10 ⁻⁴	9.5×10 ⁻⁴	9.0×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FQ-02进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8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07:41-07:51	07:53-08:03	08:05-08:15	08:17-08:27	08:29-08:39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5.0	45.2	45.3	45.1	45.2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6	8.5	8.5	8.5	8.5		
5	动压	Pa	61	59	59	59	60		
6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7	全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8	含湿量	%	4.4	4.4	4.4	4.4	4.4		
9	烟气流量	m ³ /h	4958	4889	4875	4903	4918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4024	4012	4036	4048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5	3.7	3.4	3.7	3.4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8	0.017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 FQ-02 进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8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二次				
			10:37-10:47	10:49-10:59	11:01-11:11	11:13-11:23	11:25-11:35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4.8	44.8	44.6	44.7	44.8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6	8.5	8.5	8.6	8.5
5	动压	Pa	60	60	59	61	59
6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7	全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8	含湿量	%	4.5	4.5	4.5	4.5	4.5
9	烟气流量	m ³ /h	4945	4922	4904	4975	4905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73	4055	4041	4099	4040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5	3.5	3.4	3.4	3.4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肉FQ-02进口							采样日期：11月18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15:58-16:08	16:10-16:20	16:22-16:32	16:34-16:44	16:46-16:56				
1	大气压力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2	烟温	℃	45.0	45.1	45.2	45.3	45.1	45.1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8.6	8.5	8.6	8.5	8.6	8.6			
5	动压	Pa	61	59	61	60	60	60			
6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7	全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8	含湿量	%	4.5	4.4	4.4	4.4	4.4	4.4			
9	烟气流量	m ³ /h	4969	4885	4961	4917	4938	4938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089	4021	4081	4045	4064	4064			
11	油烟浓度	mg/m ³	3.7	3.4	3.2	3.2	3.5	3.5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6	0.016	0.017	0.017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FQ-02出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8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1	大气压力	kPa	07:41-07:51 101.8	07:53-08:03 101.8	08:05-08:15 101.8	08:17-08:27 101.8	08:29-08:39 101.8		
2	烟温	℃	32.0	32.2	32.4	32.5	32.6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7.5	7.6	7.5	7.5	7.6		
5	动压	Pa	48	49	48	48	49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9	烟气流量	m ³ /h	4319	4359	4301	4317	436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27	3759	3706	3719	3756		
11	油烟浓度	mg/m ³	0.43	0.22	0.44	0.22	0.22		
1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9.5×10 ⁻⁴	1.9×10 ⁻³	9.6×10 ⁻⁴	9.5×10 ⁻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烟囱 FQ-02 出口			采样日期: 11 月 18 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10:37-10:47	10:49-10:59	11:01-11:11	11:13-11:23	11:25-11:35	
1	大气压力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2	烟温	℃	32.3	32.4	32.5	32.7	32.8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7.6	7.5	7.5	7.5	7.5	
5	动压	Pa	49	48	48	49	48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9	烟气流量	m ³ /h	4356	4307	4342	4344	4324	
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57	3714	3742	3742	3723	
11	油烟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0.22	0.22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6×10 ⁻⁴	9.6×10 ⁻⁴	9.5×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食堂烟囱FQ-02出口			采样日期：11月18日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5:58-16:08 101.8	16:10-16:20 101.8	16:22-16:32 101.8	16:34-16:44 101.8	16:46-16:56 101.8
2	烟温	℃	32.0	32.2	32.2	32.3	32.4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4	流速	m/s	7.5	7.6	7.5	7.5	7.6
5	动压	Pa	48	49	48	48	49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9	烟气流量	m ³ /h	4338	4349	4299	4329	4353
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41	3748	3705	3729	3749
11	油烟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0.21	0.21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9.5×10 ⁻⁴	9.6×10 ⁻⁴	8.9×10 ⁻⁴	9.0×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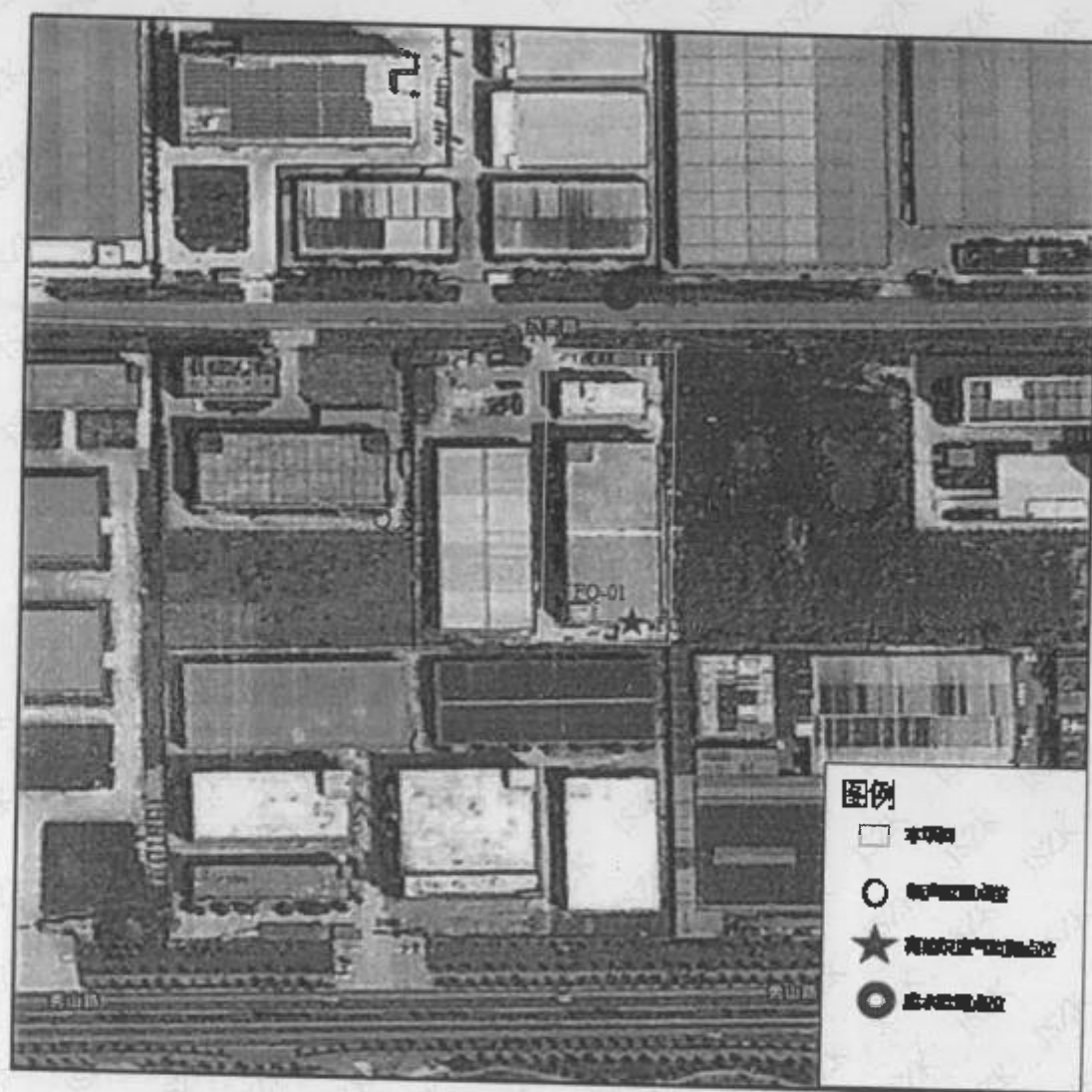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1。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1。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2:



图例说明: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3-2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K-AP-A130-2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1578713970XL002P

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 (南京) 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春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713970XL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2011578713970XL002P

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713970X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戴春发

技术负责人: 王海春

固定电话: 025-87173260 移动电话: 15996417918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129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1'7.2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42'10.51"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713970XL
技术负责人	王海春	联系电话	1599641791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种类	☒ 废气 ☒ 废水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GB 37822-2019/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南京市溧水区

乙方合同编号：HC-20210324-063-YQ

甲方合同编号：PS/SC62/042012

甲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4300	吨袋	焚烧
2	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99-12	0.6	4300	吨袋	焚烧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02	5000	托盘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4	3800	吨袋	焚烧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3300	桶装	焚烧
6	水性油墨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12	4300	桶装	焚烧
危废处置费		(以实际转移量计算)					

备注：

- 1、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以上处置单价含运费、含 6% 增值税、乙方处装卸费。
-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退货，甲方不应承担相关费用。
-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之后原则上不得退货，但因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其废物中含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4、甲方所转移危废在由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装车出厂之前的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废物出厂之后的相关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5%。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4.2 乙方负责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在运输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如乙方所委托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引发环保、安全事故或造成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除此之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转移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已发生处置费用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 时需另行商榷，另行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7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石云

联系电话：025-87173224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1幢

开户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4301021109100299011

税号：91320117MA21RNDY2B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建博

经办人：严茜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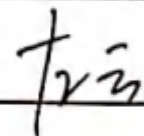
税号：91321181582274852J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审核人：曹氏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78713970XL
法定代表人	戴春发	联系电话	13655161049
联系人	陈广雷	联系电话	18351967669
传 真	/	电子信箱	358787479@qq.com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19.023883° 中心纬度 31.701243°		
预案名称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戴春发	报送时间	2021.9.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 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3日收讫，经形式审 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3日 
备案编号	320124202107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20124-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20124-2015-025-HT。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纸杯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水性油墨清洗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油墨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噪声：经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废气废水检测；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

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加强日常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员工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设备设施，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整改措施。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

（1）主体工程

原环评全厂建设内容：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和12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8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以及1条塑杯印刷生产线）；

变动后全厂建设内容：新建1条纸杯生产线和11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8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1 条纸杯生产线和 8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2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5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塞子注塑生产线）。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雨排系统依托现有雨排管网，供电系统依托现有供电电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重工鹏力（南京）

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漂）建[2021]14号），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2021年10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纸杯生产线和8条注塑生产线（包含2条杯子注塑生产线、5条盖子注塑生产线和1条塞子注塑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置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及处置设施。

二、变动情况

（1）新增0.5吨75%医用酒精用于手部消毒。

（2）项目水性油墨印刷机在换版时，需清理滚筒上残留的油墨，先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滚筒，再用水进行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槽进入收集桶，产生量为12t/a，原环评中拟将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可知：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印刷废水，可采用沉淀工艺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印刷废水推荐可行性处理技术相符；因此，在后续生产中，纸杯生产中淋膜纸柔版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将采用静置沉淀预处理、上清液回用的方式。油墨沉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废物代码为900-253-12，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算，清洗水的使用量将由原来的12t/a减少为8t/a；同时新增水泵1台。

（3）取消1条塑杯印刷生产线，同时取消使用UV油墨、无水乙醇、醋酸乙酯原辅材料及1台塑杯印刷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水性油墨清洗用水。

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通过收集进入收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注塑废气和纸杯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车间密闭收集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塑成型机、模切机、冷水机、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注塑不合格品、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食品级硅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餐厨垃圾、注塑不合格品、纸杯不合格品、模切废料、食品级硅油桶经收集后委托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墨抹布、废包装容器（除食品级硅油桶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水性油墨清洗废水等；上述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小时值、一次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3、固废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有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对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海春 陈明刚 赵浩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胡佳佳

郭北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

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 年 1 月 14 日

[illegible]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4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王涌春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陈永刚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公司			高工
李义华	江苏鹏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四双	江苏鹏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俊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佳佳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